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6〕32号

关于举办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 锦标赛等项目比赛的函

各普通高校，各承办单位：

根据我会 2026 年学生体育竞赛安排，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等年度单项体育赛事将于 2026 年 10 月起陆续举办。现将相关赛事的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请各高校积极组队参赛，认真做好各项体育赛事的组队备战和报名参赛等组织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 号）、《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等精神，严格遵守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相关规定，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参赛队伍全体人员的专业素养、规则意识和责任感，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加强青少年学生运动员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等

中华体育精神的培养；要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参赛。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四、各单位要以学生体育竞赛为抓手，以育人为宗旨，突出教育特色，集中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内核，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通过体育竞赛检验青少年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高学校运动训练水平，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 1.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4.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5.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精英赛竞赛规程
6.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7.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竞赛规程
8.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9.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竞赛规程
10.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飞镖锦标赛竞赛规程
11.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 12.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桥牌锦标赛竞赛规程
- 13.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五子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 14.2026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15.2026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程
- 16.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围棋联赛竞赛规程
- 17.广东省第三届大学生飞镖联赛竞赛规程
- 18.广东省第四届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竞赛规程
- 19.广东省第四届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 20.2026 年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联系人：倪健铭，电话：020-87653952)

抄送：省学体艺联各体育类分支机构。

附件1: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东莞理工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匹克球分会

东莞市匹克球协会

广东省硕悦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查看、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含报到）。

（二）比赛地点：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地址：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园区大学路 1 号。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项目：男、女子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

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 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生。

(3) 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6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5.报名不足3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比赛执行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中国匹克球运动竞赛规则(2025)》。

(二) 报名结束后,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按照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不足6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

2.报名6人(对)及以上的项目,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前八名。

(三) 各组别各项目比赛均采用直接得分一局21分决胜制。

1.20平后,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

2.22平后,先到23分的一方胜该局。

3.一方先到11分,双方交换场区。

(四) 以2025年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成绩为依据确定种子,双打项目必须为原配对运动员。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自愿派人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

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 各队以学校为单位, 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 (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组, 则交纳 6000 元)。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 经查实后, 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 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 (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 1 年的处罚, 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 (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 2 年的处罚, 并予以通报批评。

2. 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循环赛成绩, 重新计算循环赛成绩、名次。

3. 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 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 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 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证书等, 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赛后且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 5 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 (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

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用球和服装

（一）比赛用球：硕帕克（滚塑）XSPAK-Tour 40。

（二）比赛服装

1.运动员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双打同一方运动员服装基色应一致。

2.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3.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匹克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匹克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送到邮箱（sufuzhi121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匹克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 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 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3天、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在比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匹克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匹克球分会张晓萍老师微信（13929530201）。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匹克球+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 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 赛事监督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929530201。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广东省手球协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农业大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手球分会

广州羚羽会议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五、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查看、办理。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 月、12 月，具体日期在本会官微公布。

（二）比赛地点：华南农业大学田家炳体育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483 号。

七、竞赛分组与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竞赛项目：各组分别设七人制手球、五人制手球。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

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七人制、五人制手球各限报 1 队。

2.七人制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16 人，

3.五人制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16 人，

4.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每名运动员可兼报五人制、七人制手球，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7.报名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麦粤徽，电话：13903062768（微信同号）。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七人制手球竞赛规则》、《五人制手球竞赛规则》。

1.开球。七人制比赛采用被得分后在中圈开球继续比赛。五人制比赛采用被得分后即可在球门区内直接开球继续比赛（裁判员为开球鸣哨后，守门员才可在球门区内执行开球）。

2.掷七米球决胜。所有需要进行掷七米球决胜的比赛，七人制比赛每队每轮选5名队员掷罚，五人制比赛每队每轮选3名队员掷罚。

（二）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项目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为3—5队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各名次。

2.报名为6队及以上的项目，采用先进行小组单循环赛，再交叉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最终名次。

（三）比赛时间和暂停

1.七人制手球比赛：男子组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10分钟；女子组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10分钟。

2.五人制手球比赛：男子组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10分钟；女子组比赛时间为上、下半场各10分钟。

3.七人制手球比赛受罚时间为2分钟，五人制手球比赛受罚时间为1分钟。

4.七人制和五人制每场比赛每队有两次暂停机会，暂停时间为1分钟。每队每半场最多有一次暂停机会。

（四）第二阶段比赛的交叉赛或名次赛为平局时，不再进行决胜期比赛，立即进行掷七米球决胜（按照规则规定的程序）。

（五）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

1.胜一场得 2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弃权者取消其全部比赛成绩。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计算名次：

- (1)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有关队相互间比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全部比赛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全部比赛的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如仍相等，抽签优胜者名次列前。

(六) 在比赛中出现直接红牌并附有裁判员的有关报告后（蓝牌），除运动员必须在下一场比赛自动停赛外，另由仲裁委员会决定是否对相关运动队和运动员给予追加处罚，追加处罚决定做出后立即执行，球队不得对追加处罚进行申诉。

(七) 弃权则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判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10: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球数大于 10 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弃权队不得因弃权获得任何利益，并由仲裁决定是否需要执行其它进一步处理措施。

(八) 对比赛中出现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如临场技术官员及裁判员未做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九) 在比赛过程中（包括赛后）如发生斗殴、辱骂、罢赛等违反体育道德行为，经核实，将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对有关队伍及其教练员予以通报批评。

(十)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本次比赛不安排赛前适应场地训练。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要求如下：

1.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项目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替补席指挥。

3.各队上交由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不足8队参赛的项目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

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队伍，分别按27、21、18、15、12、9、6、3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子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在17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

证书；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在冠亚军决赛场地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别/队（如某学校参加甲组男子和甲组女子组比赛，则交纳 6000 元）。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

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2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地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10: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1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10: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 10: 0 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10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

4.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由后面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队伍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t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

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比赛装备

（一）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各队应准备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守门员的服装颜色应和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的区别。上衣前后应有清晰的实心号码（胸前的号码至少 10 厘米高，背后的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短裤的号码必须与上衣一致。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比赛服装颜色的确定，由赛程表左侧队伍主动联系右侧队伍，如有误将由左侧球队负责。

（四）领队、教练员尽量统一着装，领队、教练员服装颜色须与场上队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穿软底鞋或运动鞋进入比赛场地，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baoming020@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手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比赛用球：男子乙组为 3 号球，其他组别为 2 号球，具体品

牌型号待定。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手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手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handball202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手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3天、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在比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handball202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手球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支队伍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教练员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裁判队伍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

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麦老师微信（电话：13903062768）。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手球锦标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麦老师，电话：13903062768。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州卓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检查、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0、11 月举行，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二）项目设置

1.男、女子水球比赛。

2.男、女子基本功比赛：20 米冲刺游、20 米运球、掷远。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学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分类性赛事（1）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不得

参加本次比赛；参加过分类性赛事（2）的运动员（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仅允许参加本次赛事乙组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在入大学前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或入大学后参加分类性赛事（1）（2）的运动员，可按照“分组及各组别条件”报名参加所属组别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joys_sportzy@126.com）。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分类性赛事 1：全国水球冠军赛、全国水球锦标赛、全国水球联赛。

分类性赛事 2：全国青少年水球锦标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学校各组别不限报名队数，如报 2 队及以上，统一以“***学校 1 队、2 队”命名。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 9-15 人（含 2 名守门员）。

3.各队必须报领队，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队不得跨校、跨组、跨队组队。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参

加 1 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则该队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判负（该队 0: 5 负于对手），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若甲组、丙组任一组别报名少于 3 支队伍，则合并为校园组进行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若乙组不足 3 支队伍，取消该组别比赛。

7.各单位各组别各基本功项目（20 米冲刺游、20 米运球、掷远）限报男、女子各 3 人。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各队报名后，请务必主动添加万老师微信（13316202663），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水球竞赛规则，比赛场地尺寸为 25 米×20 米，采用 4 号球。

（二）每场比赛上场人数为 7 人（含 1 名守门员）。

（三）比赛分为 4 节，每节比赛 8 分钟，进攻时间为 28 秒，二次进攻时间为 18 秒。除进球、五米球罚球、暂停和最后一分钟外，其他情况总时间不停表。节间休息 2 分钟，中场休息 3 分钟。每队每场比赛有 2 次暂停。

（四）循环赛确定名次办法

1.所有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若两队打平，将进行 5 米罚球决定胜负，胜者得 2 分，负者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若两支运动队积分相等，则两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含点球决

胜负获胜的球队)。

3.若3支及以上运动队积分相等,则比较积分相等运动队之间的胜负关系,积分高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积分相等球队之间的净胜球(不含互罚五米球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比较积分相等球队之间的进球数(不含互罚五米球进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最高的球队之间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第二高的球队之间的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则比较和排名第二高的球队之间的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若还相等(直到跟除积分相等以外的所有球队都比较过),将通过掷硬币来决定最终排名。

4.如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则该场比赛判对方5:0胜。

(五)根据2025年广东省大学生水球锦标赛成绩确定本次锦标赛各组别水球比赛种子队,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六)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官员不得多于3名。

(七)基本功比赛测试办法和评分标准,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请各队密切关注。

(八)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安排,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九)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三）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并且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座，不得进入运动员席指挥比赛。

（四）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如有错漏，责任自负。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水球比赛。分别录取各组别男、女子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2.基本功比赛。分别录取各组别男、女子各单项前八名，不足8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二）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水球比赛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证书；对前四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2.对获得基本功比赛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4.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

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 各队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队。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 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运动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项目赛事） 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 5: 0 获胜（如比赛对方净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守门员为红色水球帽）。水球比赛中所穿水球装备必须统一且符合水球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三）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官员，着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运动队官员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joys_sportz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水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比赛用球：兴达仕 4 号水球。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水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水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joys_sportzy@126.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水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

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 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 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 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 报名后退赛的队伍在抽签会议前 3 天、抽签后退赛的队伍在比赛前 5 天, 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 joys_sportz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大学生水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某支队伍退赛无书面申请时, 取消该教练员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广东省学

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队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万老师微信（1331620266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水球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万老师，电话：13316202663。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4

2026年广东省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烈豹（广东）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高星汇（广州）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涛景高尔夫度假村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高尔夫球分会

四、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全省各普通高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具有独立法人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查看、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26年10月在阳江市涛景高尔夫度假村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阳光组：男子、女子个人比杆赛，男子、女子团体比杆赛，混合团体比杆赛，男子、女子高尔夫球技能大赛。

（二）专业组：男子、女子个人比杆赛，男子、女子团体比杆赛，混合团体比杆赛，男子、女子高尔夫球技能大赛。

（三）高水平组：男子、女子个人比杆赛，男子、女子团体比杆赛，混合团体比杆赛。

（四）公开组：男子、女子个人比杆赛，男子、女子团体比杆赛，混合团体比杆赛

（五）教工组：男子、女子个人比杆赛，男子、女子高尔夫技能大赛。

七、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阳光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专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专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专业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学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以及高尔夫相关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高水平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3)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4)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5) 凡参加过全国高尔夫球锦标赛或全运会高尔夫球比赛的运动员。

4.公开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代表体育协会、体育公司、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参赛的广东省各高校在校大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除公开组可以跨校组队外，其他学生各组必须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不得跨校组队。

2.允许运动员升组参赛，但不允许运动员降组参赛，即阳光组运动员可以升组参加专业组、高水平组比赛，专业组运动员可以升组参加高水平组比赛，高水平组、专业组运动员不得降组参加阳光组比赛，高水平组运动员不得降组参加专业组比赛。

(五) 阳光组、专业组和公开组参赛运动员须需符合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The R&A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颁布的最新版《高尔夫球规则》中“业余身份规则”的相关规定。

八、教工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高尔夫球比赛，并在报名截止前已在本单位入职满2个月及以上。

(二) 各普通高校在职或退休教职工, 含学校直属、附属单位, 如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医院等。

(三) 各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校友(含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如不同学历在不同高校, 则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所其毕业高校参赛。非全日制研究生,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毕业学生均不得报名。

(四) 参赛运动员为20至65岁。

(五) 教工组参赛运动员须需符合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 The R&A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颁布的最新版《高尔夫球规则》中“业余身份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名义报名时, 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 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报名时, 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 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1-2人。

4. 各队必须报领队, 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的教职工担任, 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俱乐部等队伍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 运动员可以兼任教练员, 但需要在教练员名单中。各队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 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 并全程随队参赛。

5.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 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 每队个人比杆赛和高尔夫技能大赛报名人数不限。

7. 各单位各组男子、女子和混合团体比杆赛各限报2队, 每队由2—3名运动员组成, 混合团体比杆赛必须有至少1名男子运动员和1名女子运动员组成。所有团体赛必须在报名表中注明参加各组别团体赛的运动员。报

名参加男子、女子和混合团体比杆赛的运动员自动视为参加个人赛。

8.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加1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违规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9.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The R&A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联合颁布的最新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赛事竞委会制定的当地规则和竞赛规程补充条款。

（二）阳光组、专业组、高水平组和公开组比赛均为三轮18洞（共计54洞）个人比杆赛、团体比杆赛和混合团体比杆赛。教工组为两轮18洞（共计36洞）个人比杆赛。

1.成绩、排名和名次

（1）在个人比杆赛中，运动员在每一轮比赛的个人成绩之和为个人总杆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2）在团体比杆赛中，每轮比赛采用各队参加团体赛中的成绩最好的2名队员的个人成绩之和作为该队在该轮的团体成绩，累计各轮团体成绩之和为该队的团体总杆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

2.并列名次的决出

个人比杆赛和团体比杆赛在任何一轮均不设并列名次。

（1）第一名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

在个人比杆赛中，采用逐洞附加赛的方式决出第一名。进行附加赛的球洞和顺序由技术代表或裁判长决定。但是，如果因恶劣天气或日照时间等原因无法在提交记分卡后20分钟内开始附加赛，技术代表或裁判长有权决定按照“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决出第一名。如果第一名出现三个及以上并列时，在逐洞附加赛中决出第一名后，其余个人（无论在附加赛中成绩如何）均按照“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决出后续名次。

在团体比杆赛中，按照“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决出团体第一名。

（2）其他名次出现并列时决出名次的办法

在个人比杆赛中，先比较最后一轮的个人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同样办法比较最后一轮第10—18号洞的单洞成绩之和，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到第一轮的顺序从第18号洞开始从后向前逐洞比较个人单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直至决出所有名次；若仍相同，用抽签决定相应名次。

在团体比杆赛中，先比较这些队最后一轮的团体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以同样办法比较这些队第一轮的团体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到第一轮的顺序从第18号洞开始从后向前逐洞比较相关队伍的团体单洞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直至决出所有名次；若仍相同，用抽签决定相应名次。

（3）每一轮团体成绩采用的个人成绩出现两人或多人相同时，则按最后一轮至第一轮的顺序，从第18号洞开始倒数方式依次比较成绩相同队员的逐洞成绩，取个人单洞杆数少的运动员的个人成绩来计算该队在该轮的团体成绩。

3.在任何一轮的比赛中，如果某支代表队中有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或退赛，除非竞赛委员会特别说明，否则该运动员仍可继续代表本队完成后续轮次的团体比赛。

4.比赛使用发球台

（1）高水平组男子和专业组男子：黑色发球台；

（2）高水平组女子和专业组女子：蓝色发球台；

(3) 阳光组男子和公开组男子: 白色发球台;

(4) 阳光组女子和公开组女子: 红色发球台;

(5) 教工组男子: 白色发球台;

(6) 教工组女子: 红色发球台。

5. 比赛不设自带球童, 全部使用球场球童, 比赛时球童随机分配, 不可指定球场服务球童。

(三) 高尔夫球技能大赛

1. 高尔夫球技能大赛由一号木杆技能赛、切杆技能赛、推杆技能赛和定距击球技能赛四个项目组成, 运动员须全部完成四个项目的比赛。

各项目的击球区和竞赛距离由裁判组现场标点, 开赛前公告。击球区被标定后即刻投入比赛, 运动员不得进行赛前练习。当每一个项目的相同距离击球区达到2个或以上时, 现场采用抽签决定运动员参加比赛的击球区。运动员按照现场报到的顺序, 按一组最多4人进行分组比赛, 4人的出场顺序现场通过抽签决定。

各比赛项目的评分办法按照《2026年广东省大中小学高尔夫球锦标赛技能大赛项目竞赛评分办法》中对应项目比赛评定标准进行评分, 评分办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1) 一号木杆技能赛

运动员使用同一支一号木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多2次击球, 取距离最远的一次击球距离计算成绩。当运动员使用的球杆在一次击球后出现物理上且肉眼可见的损坏时(运动员主观故意损坏的除外), 可更换一号木杆完成后续击球。

(2) 切杆技能赛

运动员可使用除木杆、铁木杆、推杆和带有特殊功能的球杆(如: 可调节杆面角度的球杆、同时带有切杆和推杆功能的切推杆)以外的任意球杆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的发球区完成最多2次击球, 取距离指定球洞最近的球计算成绩。

(3) 推杆技能赛

推杆技能赛设2个击球距离赛, 运动员仅可使用推杆在指定的两个击球距离的击球区内分别完成最多2次击球, 每个击球位置取得分最高的成

绩计为比赛成绩。

（4）定距击球技能赛

运动员可使用除推杆以外的任意球杆但不包括可调节杆面角度的球杆、同时带有切杆和推杆功能的切推杆，在指定的击球区内完成最多2次击球，每个击球以得分最高的成绩计为比赛成绩。

2.高尔夫球技能大赛根据各组别男、女子运动员4个项目成绩相加的总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得分低者名次列前。若各组别的第一名出现得分相同，则通过附加延长赛的方式决出第一名，附加延长赛的比赛项目为切杆比赛循环进行，直至决出第一名。从第二名开始如出现得分相同时，则名次并列、下一名次空缺，不再进行延长赛。

（四）遇到恶劣天气时按照下列原则予以处理

1.尽力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各轮比赛。

2.如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继续，则暂停比赛。当情况好转时，即使当日无法完成该轮比赛，亦应恢复比赛。

3.如日照条件允许，在次日恢复比赛并完成原计划的下一轮比赛。

4.如日照条件不允许，在次日完成被暂停的比赛轮。这样，根据已出发的球员人数，一轮比赛可能需要两天完成。

5.如果最后一轮比赛被暂停且超过半数的参赛球员无法完成比赛，该轮比赛将被取消。如果超过半数的球员已完成比赛，则暂停该轮比赛并在条件允许时予以完成。但是，完成比赛的时间不应超过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二天。任何情况下，大会不会为了让至少一半的球员在最后一轮完成比赛，以使赛事延至下一天而恢复比赛。

6.任何情况下，完成比赛的时间不会延至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三天。

7.如因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完成至少一轮，本次比赛将取消，不再颁发任何奖杯、奖牌或证书。

（五）参加团体赛的队伍如须调整队伍人员名单时，须在第一轮比赛前一天的16:00前提交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字的团体赛队员名单确认表，调整后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该队报名表中的运动员。不做调整的队伍以报名表信息为准。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

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和球员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

1.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二) 全体球员会议于比赛开始前召开,所有出场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否则将不接受该球员(球队)对本次球员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参加团体赛的球队集体无故缺席会议,直接取消该队的团体赛比赛资格。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大会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情况说明。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各组别个人比杆赛、团体比杆赛、混合团体比杆赛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

2.各组别高尔夫球技能大赛,不足23人分别录取、奖励前八名,23人及以上分别录取、奖励前十六名。

(二) 计分办法

1.获得个人赛(个人比杆赛、个人高尔夫技能大赛)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不足录取名额的项目,按各项目相应名次的分值进行统计。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如果第八名并列,则各按5分进行统计。

2.团体比杆赛的名次得分按个人赛双倍计分。

(三) 奖励

1.分别设阳光组、专业组、高水平组、公开组和教工组团体总分奖。各组别单位团体总分奖以其相应组别男、女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同时，则依次比较团体比杆赛、个人比杆赛、个人高尔夫球技能大赛的名次得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个人比杆赛、团体比杆赛前三名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队）颁发成绩证书。

4.对获得高尔夫球技能大赛男、女子前八名运动员颁发一等奖证书（标注前八名名次）、第9—16名运动员颁发二等奖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单位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单位颁发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单位颁发二等奖证书。

6.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定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7.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牌匾、奖牌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比赛礼仪和集体活动规定

（一）比赛期间，请各队务必注意队伍形象和礼仪。运动员参赛须严格按高尔夫球礼仪要求进行，凡队伍集体出行，须整齐着装，并对嘉宾、观众主动问好。

（二）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

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三）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交纳费用

- 1.仅收取个人赛参赛费：学生各组为300元/人，教工组为600元/人。
- 2.打球费：每人每轮560元（18洞）。
- 3.以上费用，各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交通、食宿、球童费、小费和保险等费用。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公开组除外）跨组（升组除外）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赛和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郭老师（电话：18024539680），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服装和器材

（一）各代表队必须统一上场比赛服装。

（二）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着有领的Polo衫、高尔夫球鞋，不得穿着高跟鞋、牛仔裤等违反高尔夫球场规定服饰，否则不予参赛。

（三）教练员必须穿着与本队队员款式统一或相近的服装，否则禁止上场参与比赛。

（四）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五）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match@gdleopards.com）。因

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学生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高尔夫球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教工组运动员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每队单独1份的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身份证号码、所在单位、所在部门、职务、入职时间、学历层

次、毕业时间、就读院系和专业等。

3.校友需提供各校友电子版毕业证或学位证或学信网截图，“以**高校校友+运动员姓名+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命名该文件。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所有组别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match@gdleopards.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学生组），或身份证和工作证（教工组）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三）首选使用学校配发的工作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职务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或者由学校开具显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的证件原件，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四）高校校友。由学校统一发放的校友卡，或者由学校开具显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毕业时间、就读院系和专业等基本信息的证明原件，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五）在比赛出发前，分组后运动员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临场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出发比赛。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match@gdleopards.com）。因多

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高尔夫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上一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1802453968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高尔夫球赛+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

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邵老师，电话：13510198798。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5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精英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定向运动分会

深圳市定向运动协会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查看、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12 月份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

设教师组、精英组、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七、竞赛项目

（一）精英组、甲组、乙组和丙组：短距离赛，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

（二）教师组：中距离。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甲组、乙组和丙组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专科和本科院校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和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在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九、教师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教职工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并在报名截止前已在本单位入职满2个月及以上(报名时需上传相应单位的就职证明)。

(二) 各普通高校在职或退休教职工,参赛年龄为20至65岁。

十、满足以下条件者有资格参加本次大学生定向运动精英赛

(一) 精英组

获得2025年、2026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及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定向运动比赛各组别百米定向赛、短距离赛、积分赛、中距离赛的个人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仅允许报名参加精英组。

(二) 甲组、乙组、丙组

获得2025年、2026年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锦标赛及广东省第十二届大学生运动会定向运动比赛各组别团队总分前十六名的单位。

(三) 教师组: 报名资格不受限制。

十一、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参赛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甲组、乙组和丙组限报运动员 6 男 6 女，精英组男女运动员人数不限制，教师组运动员限报 2 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教师组除外）。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精英组短距离赛、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各单位各项目男、女子不限制报名人数，每名运动员报名项目数量不限。精英组仅允许符合精英组参赛条件的运动员报名参加，且不再分甲乙丙组比赛，而是全部合并为精英组一个组别进行比赛、录取和奖励。

5.甲组、乙组和丙组短距离赛、中距离赛、百米定向赛各组别各项目限报男、女子各 2 人，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项目。

6.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参加 1 个组别比赛，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参加 2 个或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更换；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8.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填入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及持卡号（CH 卡号），持卡号务必准确无误，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另行通知。

（三）报名日期及办法

1.报名方法及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

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赛事补充通知将于赛前一个月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发布。

十二、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17-2》和《ISSprOM2019-2》标准。比赛采用华瑞健第三代电子打卡计时系统，各队自备 CH 指卡和指北针。

（四）百米定向赛补充规定

比赛在小块场地内进行，用 1: 500 至 1: 1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按打卡成绩录取前 8 名。比赛中如果运动员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

（五）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并到成绩统计处录入指卡信息。

（六）各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最终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过时不予受理。大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七）封场规定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根据定向运动竞赛规则，从补充通知下发日起，至比赛结束日止，未经大会同意，严禁任何参赛运动队（东道主除外），到赛区进行场地勘察、制作地图、定向比赛和训练活动。如有发现，一经证实，则取消参赛资格。

（八）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四、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教练员出席联席会议时,需要领取并填写完成《教练员考核表》,会议结束后上交,考核不通过或不上交《教练员考核表》的教练员将取消该教练员的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申诉。

(四) 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在联席会议签到时,将有教练员签字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提交给总裁判长。

十五、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方法

1. 获得各组别短距离、中距离、百米赛比赛前24名得分别按25、23、22、21...2、1计分,以此类推,累计计算总分排名。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 教师组不计分。

(三) 考虑到定向运动的特殊性,承办单位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以及团体总分,同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与其名次并列的代表队名次得分双计。

(四) 奖励

- 1.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 2.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3.对甲组、乙组和丙组报名不足 15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对报名 15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 60%队伍，前八名为名次奖，第九名及以后队伍为二等奖。
- 4.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丙组各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及一等奖证书，对获得二等奖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及证书。
- 5.精英组设男、女子个人全能奖，个人全能总分分别以运动员的各项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 6.精英组男、女子个人全能奖分别按排名 10%、15%、20%录取为一、二、三等奖，将在证书上备注各单项前八名名次，不足 20 人参加则录取前八名。
- 7.对精英组个人全能总分排名前八的运动员颁发奖励金，对精英组个人全能总分排名前三的运动员颁发冠亚季军奖杯，其余名次颁发相应等奖证书。奖励金按精英组个人全能第一名 35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500 元、第四名 1000 元、第五名 800 元、第六名 600 元、第七名 400 元、第八名 200 元进行奖励。上述奖励金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实际到账金额需要上交对应资料后，按国家规定扣除的个人所得税部分。如有并列排名者，该名次的奖金需要平分。
- 8.对获得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和精英组个人全能排名前 10%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 9.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 10.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 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六、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经费

(一) 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学校如已参加甲、乙、丙组任意一组别再参加精英组，则精英组不再额外收费，报名教师组不额外收取报名费。举例如下：

- 1.如学校只报名甲组，则交纳 3000 元；
- 2.如学校同时报名甲组、乙组，则交纳 6000 元；
- 3.如学校同时报名甲组、精英组，则交纳 3000 元；
- 4.如学校只报名精英组，则交纳 3000 元。
- 5.报名教师组不收取报名费。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八、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2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

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该队团体总分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所有体育项目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参加项目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九、服装

（一）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 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对裁判员提出调整佩戴号码布提示不予更正者，取消本场比赛成绩。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 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定向运动赛事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二十、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精英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定向精英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后，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含教师组）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精英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一、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三）教师组首选使用学校配发的工作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职务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或者由学校开具显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的证件原件，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二、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送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如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定向运动精英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三、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四、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五、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六、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七、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省大学生定向运动教练群”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者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蔡老师微信（1591436382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定向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

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八、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刘老师，电话：18820117606。

二十九、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6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跳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南方医科大学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跳绳分会

广州市腾翔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交纳当年会费后，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查看、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11 月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七、竞赛项目

（一）个人赛

1.30 秒单摇跳（男子、女子）

2.30 秒双摇跳（男子、女子）

3.3 分钟单摇跳（男子、女子）

4.个人花样（精英级，男子、女子）

5.大师赛（男子、女子）

（二）集体赛

1.混合 4×30 秒单摇接力（两男两女）

2.混合 60 秒交互绳速度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3.混合 4×30 秒交互绳接力（两男两女）

- 4.混合 3 分钟 10 人长绳“8”字跳（至少包含一名异性运动员）
- 5.双人同步花样（精英级，男子、女子）
- 6.个人绳花样三段集体套路（6-8 人，不限性别）
- 7.车轮跳花样规定提高套路（6-8 人，不限性别）
- 8.集体自编赛（国内花样，8-12 人，3-5 分钟，不限性别，自选音乐）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 （3）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九、报名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各限报 1 队。

2.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单位各组别各个人项目各限报2人、各集体项目各限报1对(队)。

6.每名运动员限报个人赛3项，集体赛2项。

7.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队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张晓东，联系电话：13242356966。

十、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2025-2028 全国跳绳竞赛规则》。

(二)比赛只进行一轮比赛(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统一抽签决定，抽签在报名截止后两周内完成。

(三)比赛使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单摇跳和单摇接力跳比赛手柄由大会提供，队伍自备绳体。

(四) 大师赛分数计算方法

在30秒单摇跳、3分钟单摇跳和个人花样的基础上，增设大师赛排名。运动员在报满以上三个项目后，自动参与大师赛排名。在30秒单摇跳、3分钟单摇跳项目中获得的个人排名，加上在个人花样中个人排名的两倍，三个排名相加，总排名值少者排名列前，如果总排名值相同，则最优名次靠前者名次列前。

(五)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录取;大师赛录取各组别前三名,不满足3人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办法

1. 获得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获得集体赛前八名得分按个人赛相应名次得分双倍计算。

2. 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 大师赛不计分。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仍相等,则依次比较集体赛得分、名次,优胜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团体总分名次并列。

2. 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

证书,对获得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

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照“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服装及比赛用绳

（一）速度赛运动员比赛服装要合体，修饰要适度，不能影响运动，穿短袖或无袖、短裤或长裤紧身型运动衫。花样赛比赛着装，在不违背跳绳运动安全的情况下，可根据主题设计服装，款式不限，服装适体。运动员必须着合适的内衣，不得过于暴露。服装不得印带有不文雅及与运动不符的设计字样，禁止出现描绘战争、暴力、宗教信仰或色情主题元素，违反者，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服、鞋子上禁止使用松散的装饰，如有违反，速度赛由主裁判在最后成绩扣除 10 次，花样赛按一次失误计算。

（二）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不得穿拖鞋，且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SA12345@163.com）。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跳绳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单摇跳和单摇接力跳比赛使用手柄：待定。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跳绳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跳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SA12345@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跳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 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SA12345@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

****组大学生跳绳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广东省大学生跳绳锦标赛”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张老师微信（1324235696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跳绳+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

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533330001。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7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体育舞蹈分会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普通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网站（<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查看、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 年 11 月，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二）比赛地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体育馆。

六、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丙组。

（二）竞赛项目：详见附表。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 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 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

（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非舞蹈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非舞蹈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B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通过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高考入学学生，体育艺术、舞蹈表演、舞蹈学、体育舞蹈（国际标准舞）方向等同等性质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4）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4.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不得跨校报名参赛，双人、集体项目可以跨组别报名（双人项目限 1 人、集体项目限最多 3 人跨组），但仅允许甲组、丙组跨组参加乙 A 组、乙 B 组比赛，不允许乙 A 组、乙 B 组跨组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随队裁判员 1 人，运动员 16 人。

3.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 领队、教练员皆不能兼报裁判员，随队裁判需持有体育舞蹈裁判资格证书，且参加过 2026 年广东省学校体育舞蹈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的人员，随队裁判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请申报随队裁判的单位于 10 月 17 日 12:00 前，将随队裁判申请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命名为“随队裁判申请+学校+组别+姓名”发到此邮箱

（gdsaf_ds@163.com），收到邮箱自动回复即为发送成功，逾期不予受理。随队裁判员须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裁判工作。

5.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 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 3 人（对）、集体项目限报 2 队。

7.每人限报3个单项（含6人集体舞的集体项目），运动员不得同时兼报单人和双人项目，参加双人项目的运动员不可更换舞伴。如遇两个不同组别的运动员组合参赛（乙B组与甲组搭伴），应按组别就高原则参赛。

8.报名不足3人（对、队）或2个单位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在系统内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日期为2026年10月9日12:00至10月19日18:00前，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登录报名网址(<http://bm.gdsaf-ds.com>)赛事报名系统，完成用户注册与登录，登录后需先详细完善参赛单位及代表的基础资料信息（“单位信息”模块）。

3.报名流程：

（1）在“选手管理”模块添加选手信息，录入选手姓名等内容并上传证件照（动员证件照为白底）；

（2）进入“赛事报名”模块，通过下拉菜单选择“2026年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为选手报名；

（3）确认报名单位信息无误，从系统导出报名表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即完成报名。盖章报名表务必与报名系统保持一致，如有不同，以报名系统为准。

4.报名系统联系人：袁老师，联系电话：18813683863（微信同号），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026年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评分规则。

(二) 比赛采用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程序进行。

各项目录取前 12 人(对、队)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录取前 8 名人(对、队)进入决赛。报名不足 8 人(对、队)的项目,直接进入决赛。

(三) 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

(四)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一、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集体项目按单项双倍计分。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

2. 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 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

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对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5.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报名运动员人数位列前三分之一,且有选派教师参加去年或今年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的参赛单位颁发“优秀参赛组织单位”证书,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各队伍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A组,则交纳6000元)。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随队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及保险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劳务费由大会负责。

(三)选调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组队、跨组参赛（乙 A、乙 B 组跨组参加比赛甲、丙组比赛）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复赛、半决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复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

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服装

（一）比赛服装请遵循《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体育舞蹈比赛服装规定（2026 版）》的要求，开幕式及颁奖均要求选手穿着比赛装。服装规定请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下载。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gdsaf_d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体育舞蹈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体育舞蹈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体育舞蹈+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saf_d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体育舞蹈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 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 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saf_ds@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大学生

体育舞蹈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如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随队裁判员保险由申报单位负责购买，其他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随队裁判员申报后由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随队裁判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叶老师微信（15918737205）。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统一以“大学生体育舞蹈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5902087457。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竞赛项目设置一览表

编号	项目	舞种	备注
（一）甲组			
A1	甲组三项 L	C,R,J	双人组（男女）
A2	甲组二项 L	C,R	
A3	甲组单项 C	C	
A4	甲组单项 R	R	
A5	甲组单项 J	J	
A6	甲组三项 S	W,T,Q	
A7	甲组二项 S	W,Q	
A8	甲组单项 W	W	
A9	甲组单项 T	T	
A10	甲组单项 Q	Q	
A11	甲组单人三项 L	C,R,J	女子单人组
A12	甲组单人二项 L	C,R	
A13	甲组单人单项 C	C	
A14	甲组单人单项 R	R	
A15	甲组单人单项 J	J	
A16	甲组单人三项 S	W,T,Q	
A17	甲组单人二项 S	W,Q	
A18	甲组单人单项 W	W	
A19	甲组单人单项 T	T	
A20	甲组单人单项 Q	Q	
A21	甲组 6 人集体舞 J	J	女子 6 人组；规定音乐，根据拉丁舞的基本动作进行组合创编；不允许使用道具及队形变化。
A22	甲组校园集体舞 C	C	每队由 6 人组成，男女不限；规定音乐，《校园集体舞规定动作》为必选内容，部分可自编。
A23	甲组校园集体舞 R	R	
A24	甲组校园集体舞 W	W	
A25	甲组校园集体舞 T	T	
（二）乙 A 组			
B1	乙 A 组三项 L	C,R,J	双人组（男女）
B2	乙 A 组单项 C	C	
B3	乙 A 组单项 R	R	
B4	乙 A 组单项 J	J	
B5	乙 A 组三项 S	W,T,Q	
B6	乙 A 组单项 W	W	
B7	乙 A 组单项 T	T	
B8	乙 A 组单项 Q	Q	

B9	乙 A 组单人单项 C	C	女子单人组
B10	乙 A 组单人单项 R	R	
B11	乙 A 组单人单项 J	J	
B12	乙 A 组单人单项 W	W	
B13	乙 A 组单人单项 T	T	
B14	乙 A 组单人单项 Q	Q	
(三) 乙 B 组			
C1	乙 B 组五项 L	S,C,R,P,J	双人组（男女）
C2	乙 B 组单项 C	C	
C3	乙 B 组单项 R	R	
C4	乙 B 组单项 J	J	
C5	乙 B 组五项 S	W,T,VW,F,Q	
C6	乙 B 组单项 W	W	
C7	乙 B 组单项 T	T	
C8	乙 B 组单项 Q	Q	
C9	乙 B 组单人单项 C	C	女子单人组
C10	乙 B 组单人单项 R	R	
C11	乙 B 组单人单项 J	J	
C12	乙 B 组单人单项 W	W	
C13	乙 B 组单人单项 T	T	
C14	乙 B 组单人单项 Q	Q	
(四) 丙组			
D1	丙组三项 L	C,R,J	双人组（男女）
D2	丙组单项 C	C	
D3	丙组单项 R	R	
D4	丙组三项 S	W,T,Q	
D5	丙组单项 W	W	
D6	丙组单项 T	T	
D7	丙组单人三项 L	C,R,J	女子单人组
D8	丙组单人单项 C	C	
D9	丙组单人单项 R	R	
D10	丙组单人单项 J	J	
D11	丙组单人三项 S	W,T,Q	
D12	丙组单人单项 W	W	
D13	丙组单人单项 T	T	
D14	丙组单人单项 Q	Q	
D15	丙组校园集体舞 C	C	每队由 6 人组成，男女不限；规定音乐，《校园集体舞规定动作》为必选内容，部分可自编。
D16	丙组校园集体舞 R	R	
D17	丙组校园集体舞 W	W	
D18	丙组校园集体舞 T	T	

附件 8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州商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空手道分会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检查、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1 月、12 月在广州商学院举行，具体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设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竞赛项目（各组别相同）

1.男子个人组手

- 55kg、- 59kg、- 63kg、- 67kg、- 71kg、- 75kg、- 79kg、+79kg;

2.女子个人组手

- 49kg、- 53kg、- 57kg、- 61kg、+61kg;

3.男、女团体组手

4.男、女个人型，男、女团体型，男女混合集体型。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组手报名规定

(1) 个人组手各单位各组别各级别男、女子各限报2人。

(2) 男子团体组手各单位各组限1队,每队报5—7人,最多上场5人。女子团体组手各单位各组限1队,每队限报3—4人,最多上场3人。

5.男、女个人型各单位各组限报2人。男、女团体型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男女混合团体型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混合团体型每队均限报6—8人,其中混合团体型每队至少有2名异性(2男或2女)。

6.个人组手各组别各级别不足2人报名时,将合并组别比赛,优先合并大级别,大级别不足2人时,将降低一级别合并比赛。其他项目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

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日期及要求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九、竞赛办法

（一）参照执行世界空手道联盟 2026 年版最新比赛规则。

（二）组手比赛

1.所有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男子团体比赛采用 5 局 3 胜制，女子团体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

2.男子组手个人赛每局 2 分钟，男子组手团体赛每局 2 分钟（停表）。女子组手（个人赛、团体赛）每局 2 分钟（停表）。

3.男、女团体组手出场顺序和人选在每轮比赛前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4.团体组手比赛中，若两队在获胜局数上打平，则比较两队每局所得小分，累计获得小分高者胜出；若两队累计的小分数相同，则由两队派一名团体报名队员进行个人赛，按个人赛进行；若仍为平局，则按个人组手比赛平局的判定顺序和标准执行。

（三）型比赛

1.只允许演练世界空手道联合会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型；

2.型比赛采用单败淘汰赛制

3.男、女个人型和团体型比赛，在每一轮比赛中，运动员都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再重复。

4.奖牌赛可以重复演练，但不能连续重复。

5.混合团体型，必须演练基础型，可以重复演练，但不能连续重复。

6.团体型“决赛”需演练分解。

（四）对以上规则有任何疑问，请致电省学体艺联空手道分会陈老师，

电话：15927552107。

（五）对比赛中出现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如临场技术官员及裁判员未做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六）在比赛过程中（包括赛后）如发生斗殴、辱骂、罢赛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将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七）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进行电子抽签，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1.分别录取各单项及团体项目前八名，其中第三名、第五名并列，不足8人（对、队）参加的项目，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5.5、5.5、2.5、2.5、2.5、2.5计分。

（二）奖励

1.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名次都相等，先比较组手比赛得分，再比较型比赛得分，如再相等则名次并列。

2.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

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官员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 对获得各单项与团体型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队员颁发成绩证书，对获得团体组手与混合型前八名运动员颁发奖杯及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奖牌和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参赛费

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按报名情况向大会缴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同时参加甲组和乙组，则缴纳 6000 元），本次赛事参赛费由广州商学院统一负责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州商学院

银行账号：345309 001000 034239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汇款请务必备注：**学校**组别省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参赛费。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型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组手项目。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伍获胜；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队）名次，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4.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

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服装

（一）大会提供中空协指定的比赛用垫子、电子计分牌等竞赛设备。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穿中国空手道协会认可的器材供应商生产的道服、拳套、护裆、护脚背、护腿、护齿、护甲和护胸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大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准备。

（三）运动员道服可印制代表单位名称，但不可带有国旗、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四）教练员需穿着正装、系领带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五）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六）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七）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CCgt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空手道

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空手道赛资料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空手道+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到此邮箱（GCCgtb@126.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省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GCCgt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空手道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空手道分会陈老师微信（1592755210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空手道+组别+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5927552107。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9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科技学院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武术分会

广东华体武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检查、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 月、12 月在广东科技学院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和丙组。

（二）竞赛项目（男子、女子各 8 项）

1.男子：54 公斤级、58 公斤级、62 公斤级、67 公斤级、72 公斤级、78 公斤级、84 公斤级、84 公斤级以上。

2.女子：47 公斤级、51 公斤级、55 公斤级、59 公斤级、64 公斤级、69 公斤级、74 公斤级、74 公斤级以上。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训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7.运动员不得具备下面分类性赛事中所列的任一项目运动员技术等级。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A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分类性赛事

凡入大学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之一者，不得参加本次赛事（以上秩序册或成绩

册为准)。入大学时间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

1.武术套路：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传统套路锦标赛、全国武术套路冠军赛、全国武术太极拳锦标赛、全国武术对练大奖赛。

2.武术散打：全国武术散打冠军赛、全国武术散打锦标赛、全国武术散打青年锦标赛。

3.兵道、自由搏击、泰拳、空手道、剑道、拳击、跆拳道等对抗性项目类：全国青少年锦标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职业赛及商业赛。

(四)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五)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八、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队医1人,男、女运动员各8人,其中长兵、短兵男女各限报4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单位各组别各级别长兵、短兵各限报1人。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不得同时兼报长兵、短兵项目。

6.报名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视为放弃参赛，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大学生武术长、短兵对抗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制，4人以下采用单循环制（不含4人）。

（三）比赛采用两局积分制，分数多者胜，每局1分30秒（净打时间），局间休息1分钟。

（四）运动员报到后先称量体重，然后抽签进行编排，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体重不符合者不得参加比赛。

（五）比赛器材。器械和护具由大会提供，一律不准使用自备器材，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护裆、护肘、护膝（加厚款）。

（六）运动员比赛时必须由教练员临场陪同，教练员不到场按弃权处理。

（七）文明参赛，教练员赛场指挥需着正装（不可着圆领装、短裤、拖鞋等），指挥过程中不可有失礼语言和行为，如出现攻击裁判、对方教练员、运动员的语言或行为，临场裁判可向裁判长建议给予警告，判对手得两分，再次出现失礼行为直接判对方获胜，情节严重者给予禁赛处理。

（八）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称重事宜

（一）运动员称重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二）运动员应在比赛当日前一天称重，称重先从最小级别开始。

（三）称重时，男、女运动员必须在独立的房间由同性裁判员测定，男运动员着内裤，女运动员着文胸、内裤。如果运动员要求，允许裸体称

重。

（四）称重一次完成，但第一次称重不合格时，在规定时间内拥有再次称重的机会。

（五）为避免称重不合格，大会将提供一个与正式体重秤相同的体重秤，放在比赛场馆供运动员试称。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项目各组别比赛均录取前八名，其中第3至4名并列第三名，第5至8名并列第五名。不足8人参加的比赛项目，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5.5、5.5、2.5、2.5、2.5、2.5计分，以此类推。

（三）奖励

1.设甲组、乙A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

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经费

（一）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与其对阵的运动员所获奖名次递升（限

前八名内），赛后则其他运动员所获奖名次不变。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队伍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服装

（一）运动员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

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长短兵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长短兵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武术长短兵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因多项

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长短兵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tlwsfh@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武术长短兵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高校武术锦标赛教练通知群”作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李跃忠老师微信（3531501）。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武术长短兵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826258883。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飞镖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飞镖运动协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飞镖分会

广州达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风向镖（广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检查、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6 年 11 月 6 至 8 日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大学城校区）举办。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竞赛项目（各组均相同）

1. 个人项目（8 项）

男、女子个人高分赛，男、女子个人标准米老鼠赛，男、女子个人 301 减分赛，男、女子个人 501 减分赛。

2. 双人项目（2 项）

（1）混双 501 减分赛（男、女子各 1 人）；

（2）混双 301、米老鼠混合赛（301+标准米老鼠+301，男、女子各 1 人）；

3. 团体赛（1 项）：团体 501 减分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

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子、女子运动员各4人。

2.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承办单位参赛办法(试行)》(粤学体艺联〔2021〕91号)规定，承办单位各组可多报男、女子运动员各1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各单位各组别个人项目、双人项目各限报2人(对)；各单位各组别团体赛各限报1队，且比赛时每队须2男2女上场比赛。

6.每名运动员限报3项(含团体赛)，其中个人项目限报1项、双人

赛项目限报 1 项。

7.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视为放弃参赛，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事宜请咨询郑旭晖老师，电话：18902660427。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参考《中国飞镖竞赛规则》执行。

1.男子、女子高分赛（单牛眼）

第一节，高分排名赛，每位运动员打 1 局 8 回合高分赛，按运动员 8 回合总得分进行先后排名，如出现运动员分数相同则安排争红心决定名次。

第二节，单淘汰赛制，取第一节排名赛前 8 名进行对阵淘汰赛，以高分赛进行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单淘汰赛制，直至决赛。

2.男子、女子 301 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301 减分赛，10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3.男子、女子 501 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501 减分赛，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4.男子、女子标准米老鼠赛：标准米老鼠，双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5.混双 501 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501 减分赛，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6.混双 301、米老鼠混合赛：301 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

牛眼，10 回合；标准米老鼠，双牛眼，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开赛顺序为 301—标准米老鼠—301。

7.团体 501 减分赛

（1）501 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15 回合。采用抽签落位，进行单淘汰，三局两胜直至决赛。

（2）每场比赛前双方人员需确认队员出场顺序名单，安排 4 人出场比赛，两男两女，在当场比赛中不得更改。

8.双人赛和团体赛中，每场比赛的运动员上场投掷顺序不得更换，如投掷顺序出现错误，当局判负。

（二）竞赛细则

1.赛事检录时，如果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三次检录未到，则判对方选手直接晋级。

2.301、501 减分赛中，如在规定回合内，双方均没有结镖，则以争红心决定胜负，争红心顺序与当局的先后手顺序一致；高分赛、标准米老鼠赛中，如在规定回合内，双方分数相同，则以争红心决定胜负，争红心顺序与当局的先后手顺序一致。

3.先后手规定：在三局两胜的比赛中，采取轮先的规定。通过飞镖机随机决定哪一方先投争红心，争红心获胜的运动员先手开始第一局和第三局的比赛，另一方第二局先手；高分赛淘汰赛赛制则通过按飞镖机靶面双倍 3 区域，模拟掷硬币决定运动员先手开始第一局和第三局的比赛，另一方第二局先手。

4.争红心规定：双方运动员向红心各投一镖，离红心最中心近者为胜方。如双方的镖与红心的距离相等，重新投镖争先，原镖不拔镖，争先顺序采用与前一次倒转的顺序。

5.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允许在其专用比赛赛道练习 6 镖（团体赛练习 3 镖）。

6.在比赛过程中，当对方选手正在比赛投镖时，另一方不可在其它赛道投镖，也不可做出干扰对方投镖的动作。

7.在比赛过程中，严禁无故拖延比赛时间。对阵双方在比赛过程中，当一方选手投镖结束并拔下飞镖按下切换按钮后，另一方选手必须在 45

秒内完成自己的回合。

8.对不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安排以及有严重粗鲁行为而影响比赛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选手，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其比赛资格。

9.选手投镖时严禁越过投镖线投镖。

10.每镖分数以飞镖在靶上的位置及电脑记分为准，如飞镖击中靶面后掉在地上，则以电脑的数据为准。若发现比赛不正常运作或计分有差异时，运动员应马上暂停比赛，不可移动任何飞镖，通知工作人员到场处理。

11.决胜镖。决胜镖出现后，该局马上结束。电脑记分下出现决胜镖，必须以电脑读取数据为准，如决胜镖已经插在靶上而电脑没有记分或未显示正常分数，也算胜出，由大会工作人员手动调整分数。

12.广播系统。参赛者在指定的比赛机台等候5分钟仍未见对手出现者，必须马上向工作人员通报。工作人员将通过广播系统提示缺席参赛者，若再过5分钟仍未出现比赛者，裁判员会将判缺席者为弃权。

13.在比赛过程中，请尊重对手，严禁进行辱骂、人身攻击行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取消该运动员及其代表队所有优秀奖评选资格。

14.比赛器材：经主办单位认可的软式电子飞镖机。运动员所使用的飞镖应采用软式塑胶镖头，严禁使用硬式钢针镖头。参赛人员可自配软式飞镖（经裁判员验镖方可上机使用），也可使用赛场提供的公用软式飞镖。

15.裁判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安排，并公布到赛事微信群。

16.比赛设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执行本次比赛裁判权及最终裁决权。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团体赛项目按双倍计分。

(三) 奖励

1.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比较四人团体赛、双人赛、个人赛的得分顺序,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单项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对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牌匾和奖牌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照“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全部循环赛（小组赛）成绩，

重新计算该组循环赛（小组赛）成绩。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牌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队伍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服装

（一）运动员要着装得体。比赛时要穿有领上衣、长裤，严禁穿背心短裤或拖鞋入场，违者不得比赛。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飞镖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飞镖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飞镖+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飞镖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飞镖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郑旭晖老师（18902660427）予以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吴老师微信（1371128977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飞镖锦标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3711289777。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11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定向运动分会

广州烈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广东智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交纳当年会费后，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查看、办理。

五、比赛日期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 月份举行，具体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组别和项目

（一）竞赛组别：设甲组、乙组和丙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竞赛项目

短距离 3.5MHz 测向接力赛，短距离 144MHz 测向接力赛，短距离 3.5MHz 测向个人赛、团体赛，短距离 144MHz 测向个人赛、团体赛，短距离快速测向个人赛、团体赛/短距离定向猎狐个人赛、团体赛（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项目设置，如果有标准地图则设置定向猎狐，如果没有则设置快速测向，详情见赛事补充通知）。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

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院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参赛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同一组别限报2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6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单位同一组别最多可报2支队伍,每支队伍在接力项目中限报男子组、女子组各1队。每名运动员个人赛项目限报2项,接力赛项目限报1项。

5.短距离3.5MHz测向接力赛和短距离144MHz测向接力赛同时进行,同一名运动员不可兼报2个接力赛,其他项目可以兼报。

6.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则取消该项目的比赛,提前通知报名

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各队不得跨校、跨队组队。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参加 1 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和更改；赛中，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8.个人赛中某个项目运动员达到 50 人及以上的组别设置平行组。

9.必须在报名系统中填入每名运动员的参赛项目及持卡号（CH 卡号），持卡号务必准确无误，如有错漏，责任自负。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日期及办法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请各队主动添加林老师微信（17702049086），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 2024 年 5 月修订的《中国无线电测向运动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相关规定。

（二）各项目补充规定

1.3.5MHz 测向（80 米波段）、144MHz 测向（2 米波段）

运动员按规定寻找隐蔽电台，找台数量多、测向时间少者为优，具体找台顺序竞赛前公布，同组别一般采用相同的竞赛线路。

2.定向猎狐比赛，运动员出发前可获得一张标有起点、终点信标台、终点跑道、终点和各隐蔽电台大概位置的竞赛地图。运动员按规定顺序寻找隐蔽电台，找台正确数量多、测向时间少者为优胜，具体找台顺序竞赛前公布，同组别一般采用相同的竞赛线路。本次定向猎狐比赛电台使用

3.5Mhz 短距离电台，其中 0-9 号电台对应 3.500Mhz-3.590Mhz，发射功率为 0.02-0.1W；终点信标 MO 台为 3.600Mhz，发射功率为 0.1-0.5W。

3.接力赛

(1) 第一棒采用集体出发方式，后续各棒按规定的顺序，与上一棒完成交接后出发。

(2) 第一棒运动员出发时需要打起点，进入交接区后打终点后才可与第二棒进行交接；第二棒运动员出发不需要打起点，进入交接区后打终点才可与第三棒进行交接；第三棒运动员出发不需要打起点，返回终点时需要打终点，接力赛设置 MO 台，但不需要打 MO 台，MO 台不设打卡器。

(3) 任何一棒运动员，只记录前三个打卡记录，多打错打均只取该棒次的前三个打卡记录，漏打终点该队成绩无效。

(4) 比赛中，一旦取消某接力队比赛资格，则该队的其他成员均不得参赛。如某棒次运动员成绩无效，该队教练可决定未出发的运动员是否继续出发。

(5) 经总裁判长批准，在获胜队最后一棒运动员到达终点 10—20 分钟后，可安排该组别所有没有进行交接的运动员集体出发。

(三) 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并到成绩统计处录入指卡信息。

(四) 各代表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最终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大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封场规定

为保证比赛公平公正，根据无线电测向运动竞赛规则，从补充通知下发日起至比赛结束日止，未经大会同意，严禁任何参赛运动队（东道主除外），到赛区进行场地勘察、制作地图、无线电测向比赛和训练活动。如

有发现，一经证实，则取消参赛资格。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请在联席会议签到时，将由教练员签字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提交总裁判长。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个人赛按排名10%、20%、30%分别录取为一、二、三等奖，不足8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个人赛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各组别接力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4.各组别团体赛前60%予以奖励，分别按排名10%、20%、30%录取为一、二、三等奖，团体赛不足6支队伍的组别减一录取，不足3支队伍（不含3支队）的组别不录取该组团体赛成绩。

5.如同一单位在同组别中有2支队伍，则分别单独计算排名。

（二）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1.个人赛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接力赛按个

人赛双倍计分，计算该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

2.同单位同组别多支队伍参赛时，只录取该单位该组别成绩最好的1支队伍参与团体总分排名。

（三）奖励

1.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牌匾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名至第十二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证书，对第十三名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三等奖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单项（不含团体赛）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并在证书上备注前八名名次。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

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以学校为单位，按参赛队伍数量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队。同一学校同时参加甲组和乙组各派 1 支队伍的，或在甲组派出 2 支队伍参赛，均按 6000 元缴纳。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 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5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服装

（一）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且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按要求正确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对裁判员提出调整佩戴号码布提示不予更正者，取消本场比赛成绩。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17702049086@163.com）。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无线电测向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

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无线电测向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无线电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后，再分组别发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1770204908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无线电测向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17702049086@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无线电测向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

《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林老师微信（1770204908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测向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张老师，电话：13928940615。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2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桥牌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桥牌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广州领航者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待定

四、参赛单位：全省各普通高校

五、比赛日期与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 月在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举行，具体日期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六、竞赛项目

（一）团体赛：公开团体赛、女子团体赛、混合团体赛。

（二）双人赛：公开双人赛、女子双人赛、混合双人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四）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六）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七）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学校限报领队1人，参加团体赛的学校可报教练员2人，仅参加双人赛的学校限报教练员1人。

2.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学校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3.每校公开团体赛、女子团体赛、混合团体赛每单项团体赛各限报2队。仅允许1所学校无法成队的学校组成联队参加团体赛，但跨队组队的成绩不能参与团体总分计算和奖励。

4.每支团体赛队伍限报3对双人赛。未参加任何一个团体赛的学校，限报1对双人赛。仅允许1所学校无法成队的学校组成配对参加双人赛，但跨队组对的成绩不能参与团体总分计算和奖励。

5.双人赛每对2人，团体赛每队4—6人，混合团体赛、混合双人赛必须男女配对进行比赛。

6.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加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成绩按照中国桥牌竞赛规则（2018）相关规定执行。

7.团体赛报名不足3队、双人赛不足8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时，取消本次赛事。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项目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

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统一在中国桥牌网赛事专页上进行网上报名（网址：<http://www.ccba.org.cn/>），在首页点击“组织”——“地方桥协”——“广东”——“广东省桥牌协会”——“比赛预告”。队名格式为**学校队，跨校组队的队名为**联队。

2.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内的相关信息、公告。

3.赛事咨询联系人：马老师，电话：18620003321。

九、竞赛办法

（一）执行最新的中国桥牌竞赛规则（2018）及本次比赛相关规定。

（二）报名后，请各队自行留意教练微信群公布的具体赛程等事宜。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单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对（队）数全部录取。

2.各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3.联队（对）单项成绩单独录取，按其实际名次与下一名次并列，并不影响其他队（对）实际名次。

（二）计分方法

1.获得团体赛前八名者，分别按 27、21、18、15、12、9、6、3 计分，以此类推；团体赛参赛队数不足 6 队的项目，计分依次减半。双人赛前八名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2.单项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3.团体赛、双人赛各单项均取各单位最好名次参与团体总分计算。跨校组队（对）的联队不参与团体总分计算和奖励。

（三）奖励

1.设团体总分奖。

各单位团体总分分别以团体赛、双人赛各单项最好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再相同则依次比较团体赛、双人赛得分，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不足 17 队参赛时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时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时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的学校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第九名至第十六名的学校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对获得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6.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团体赛每队 500 元，双人赛每对 200 元）。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汇款到以下账户，汇款时务必注明“学校全称+大桥赛”。

户 名：广东省桥牌协会

开户行：光大银行广州较场西路支行

账 号：0877 8912 0100 3300 02191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桥牌协会或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

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及其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桥牌协会或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3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中国桥牌网的“广东省桥牌协会”专栏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在中国桥牌网（网址：<http://www.ccba.org.cn/>）首页，点击“组织”——“地方桥协”——“广东”——“广东省桥牌协会”——“比赛预告”。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public@navbridge.club），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服装

（一）服装规定

1.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2.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和背心。

(二)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public@navbridge.club）。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桥牌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桥牌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桥牌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送到此邮箱（public@navbridge.club）。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桥牌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public@navbridge.club）。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桥牌赛退赛申请”。

（二）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

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桥牌协会公众号比赛通知链接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新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印发后主动添加小桥老师微信（19868384690）。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桥牌赛+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邀请入会

（一）广东省桥牌协会组织的赛事将实行会员准入制。

（二）各队参加本会（广东省桥牌协会）组织的比赛须为非欠费会员。

二十六、赛事监督联系人

（一）省学体艺联赛事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省桥牌协会赛事监督联系人：马老师，电话：18620003321。

二十七、其他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3

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五子棋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棋类分会

四、参赛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检查、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12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和项目

（一）竞赛分组：根据不同规则分类甲组、乙组。

（二）竞赛项目：甲、乙组男、女个人赛，甲、乙组团体赛。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四）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

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五)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六) 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 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七)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 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

(八) 运动员不得跨校、跨队报名。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2.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不限人数。

3. 各队必须报领队, 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 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 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 并全程随队参赛。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 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

5. 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 1 支队伍参加 1 个组别比赛, 否则, 一经核实, 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 并不得补充、调整; 若已参赛, 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和该队伍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 报名不足 3 人的项目, 取消该项目比赛, 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 取消该组别比赛。

7.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 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 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 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 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 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日期为 10 月 8 日 12:00 至 10 月 22 日 12:00，逾期不予受理。

2.请各单位填写《2026 年广东省大学生五子棋锦标赛报名表》。填写完成后发送至 gdrenju@126.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命名为：“**学校+2026 省大学生五子棋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来自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报名成功。

3.报名咨询联系人：朱凯老师，电话：13622275426（微信同号）。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本次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中国五子棋竞赛规则》（2025 版）。

1.甲组执行指定开局、三手交换、五手两打，黑方有禁手规则。

2.乙组执行自由开局，不执行禁手规则，采用双局制以两局结果综合作为当轮对局结果，第一局比赛先手方执黑，第二局交换先后手。

（二）比赛赛制和用时视最终报名人数确定。

（三）名次计算

1.单循环赛制的名次区分办法：比较积分区分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小分、胜局区分名次，均为高者列前。如再相同，涉及奖牌的加赛快棋决定最终名次，否则名次并列。

2.积分编排制的名次区分办法：采用比较积分来区分名次，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则依次比较对手分、中间对手分、胜局来区分名次，均为高者列前。如再相同，涉及奖牌的加赛快棋决定最终名次，否则名次并列。

3.团体赛：以个人赛成绩分别计算甲组和乙组团体成绩。计算方法为：甲组分别取每队成绩最好的 2 名男选手和 1 名女选手的积分相加，乙组分别取每队成绩最好的 3 名男选手和 2 名女选手的积分相加，即为该队积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果积分相同，则比较选手个人名次的和，即该队五位选手的个人名次相加，名次总和低者列前；如再相同，则女子组个人名次高者所在单位名次列前。

（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将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个人赛

1. 各项目各组别男子、女子比赛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2. 对获各组别个人赛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和成绩证书。

(二) 团体赛

1. 各项目各组别团体赛分别录取前八名,符合团体赛计分办法队伍但不足8队参赛,则按实际计分队伍全部录取。

2. 对获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牌匾和成绩证书。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赛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三) 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四)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 牌匾和奖牌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 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 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 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 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 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 本次比赛免收报名费。

(二) 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 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 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 经查实后, 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 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比赛资格和成绩,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赛名次不变。

2. 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赛资格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 并予以通报批评。

3. 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 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5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

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给大会朱老师（电话微信同号：13622275426），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比赛服装

（一）服装规定

1.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2.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二）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gdrenju@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五子棋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五子棋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学生五子棋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renju@126.com），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五子棋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

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renju@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五子棋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朱凯老师微信（13622275426）。请统一以“大学生

五子棋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赛事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朱老师，电话：13622275426。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4:

2026 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分会
宸汐（广州）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广东省各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和高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企业、体育协会、体育公司、游泳俱乐部和国际学校等单位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提交入会申请（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比赛拟于 2026 年 10 月、11 月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

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和小学丙组。

（二）项目设置

1.大学组：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

2.中学组：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

3.小学甲组：基本动作（成前屈体姿势、成芭蕾舞腿）、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25 米节奏游、自由组合。

4.小学乙组：基本姿势（盆状姿势、俯浮屈膝姿势）、男子单人自由

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25 米节奏游、25 米侧打腿。

5.小学丙组：基本姿势（仰浮姿势、俯浮姿势）、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集体自由自选、25 米节奏游、25 米侧打腿。

6.项目设置特别规定

基本姿势、基本动作及 25 米侧泳腿项目不设男子组与女子组，统一编排，混合参赛，成绩统一排名。

（三）各比赛项目音乐时长（所示时长允许正负 5 秒误差）

组别	单人 (男/女)	双人/ 混双	节奏游	自由组合	集体自由自选
小学丙组	1'00"	1'30"	1'00"	—	2'00"
小学乙组	1'00"	1'30"	1'00"	—	2'00"
小学甲组	1'30"	2'00"	1'00"	2'00"	2'00"
中学组	1'30"	2'00"	—	2'30"	2'30"
大学组	1'30"	2'00"	—	3'00"	3'00"

七、大学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四）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五)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六) 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 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八、中小学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 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 广东省内国际学校、学校国际部学生参赛时, 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含有大头像的身份证、护照、居留证明或居住证等)和在广东省内就读证明(详见“第二十一条 比赛检录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三)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 并经医院检查身体健康证明(含心电图), 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 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中学组: 广东省内在读初中、高中、中职学生;

小学甲组: 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 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小学丙组: 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一、二年级学生。

(五) 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六) 分类性赛事

凡在公示截止前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者(以上秩序册或成绩册为准), 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以个人名义或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分类性赛事可报名参赛, 但对此类参赛者, 各队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分类性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

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261698816@qq.com）。

分类性赛事：全国青少年花样游泳 U 系列赛、全国花样游泳冠军赛、全国花样游泳锦标赛。

（七）单位参赛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参赛时，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组队。

2.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游泳俱乐部等单位参赛时，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但以国际学校为单位参赛时，不得跨校组队。

（八）跨组参赛规定

1.允许小学组低年级学生参加高年级组别比赛，但不允许高年级学生参加低年级组别比赛，如小学乙组学生可参加小学甲组比赛，小学甲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乙组或丙组的比赛。

2.小学组运动员不得参加中学组比赛，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企业、体育协会、体育公司、俱乐部和国际学校等单位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3.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

4.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5.各队必须报领队，各学校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企业、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俱乐部等各队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6.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各单位各组别男子单人自由自选、女子单人自由自选各限报 2 人，

女子双人自由自选、混合双人自由自选各限报 2 对，集体自由自选、自由组合各限报 2 队。基本姿势、基本动作、25 米侧泳腿和 25 米节奏游项目不做限制，但所有项目均不允许有替补运动员替补上场参赛。

8.各组别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后，请各队务必主动添加饶老师微信（15018710897），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参考世界泳联花样游泳竞赛相关规则执行。

（二）所有项目均为一次性决赛，成绩按年龄组统一排名。

（三）25 米节奏游及集体自由自选由 4—8 人组成，少于 8 人时，每减少 1 人在总分中扣 0.5 分。自由组合由 4—10 人组成，少于 10 人时，每减少 1 人在总分中扣 0.5 分。

（四）为鼓励男子运动员参与，在 25 米节奏游、集体自由自选及自由组合项目中，每队可报至多 2 名男子运动员参赛，并在其项目最后总分中给予 0.5 分/人的加分。

（五）25 米节奏游规定动作要求

1.小学丙组（一、二年级）：必须包含仰卧打腿、抬头蛙泳及侧泳打

腿（手臂姿势不做限制）。

2.小学乙组（三、四年级）：必须包含仰卧打腿（须有单手臂动作呈现）、抬头蛙泳、盆状姿势、俯浮姿势及侧泳打腿（须为单手臂举起且高于水面的动作呈现）。

3.小学甲组（五、六年级）：必须包含仰卧打腿（须有双手臂动作呈现）、抬头蛙泳、单芭蕾腿及侧打腿（须单手臂举起且高于水面的动作呈现）。

（六）自由组合必做动作要求

1.由全员同时完成的必做动作：盆型－成仰浮姿势－成屈膝姿势－成单芭蕾姿势、双臂仰泳腿－单臂侧泳腿－抬头自由泳腿、移动踩水、双手跃起、海豚（运动员连接完成）。

2.2 次平面造型、圆形队形、斜排队形、盲点。

3.其它要求：

至少有一部分为单人完成、一部分为双人（混双）完成、一部分为 3 人完成，每部分均需完成一次难度腿组合（3 次动作以上，难度类型与难度分值不做限制）。

（七）音乐按照规定时间正负 5 秒，超出规定要求在该套动作最后总分中扣除 2 分。音乐为 MP3 或者 WAV 格式。

（八）运动员因身体条件需使用比赛辅助设备（如近视佩戴水镜等），须在当场赛事前 1 小时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医学证明，经大会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九）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各队伍必须

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参加联席会议的单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计分办法

1.获得单人、双人、混双、基本动作、基本姿势和25米侧泳腿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集体、自由组合项目和25米节奏游加倍计分。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设大学组、中学组、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其中各单位的小学甲组、乙组和丙组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17队以下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由大会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现场通知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及奇异妆造）。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跨校（学校队伍）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

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服装

（一）各队比赛服装必须符合规则要求。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出于安全原因只允许佩戴小的耳钉。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摘除任何悬垂的珠宝或饰品，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官员，着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运动队官员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短裤、背心。

（三）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

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26169881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大学生）或 zige1206@126.com（中小学生，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中小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2）大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中小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1）一年级、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

（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大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5.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6.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大学组各组每队需准备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本队所有运动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中小学组各组每名运动员需单独准备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打包压缩后发到此邮箱（26169881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压缩包必须同时命名为：“**市**组**学校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九、大学组运动员凭代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中小学组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

行检录

(一) 请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261698816@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饶老师微信（1501871089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中小学生花样游泳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

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二十八、监督联系人

（一）中小學生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大学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三）赛事监督联系人：陈老师，电话：18824920803。

二十九、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5:

2026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模型 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三、承办单位：广州市第六中学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科技体育项目分会
思辰（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及要求

（一）广东省各普通高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广东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青少年宫、协会、公司、俱乐部等单位中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三十条“邀请入会”），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比赛日期：2026年11月14日。

（二）比赛地点：广州市第六中学（花都校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昌瑞北街2号。

七、比赛分组开设项目和人数规定

（一）比赛分组

1. 线下项目分别设个人赛和团队赛两类。

个人赛和团队赛均设：小学男子甲组、小学女子甲组、小学男子乙组、小学女子乙组、中学男子组、中学女子组和大学男子组、大学女子组比赛。

2. 网络赛仅设大学团队组（2—5人/队，可混合组队，不分男女）。

（二）开设项目、比赛形式和人数规定详见附表

项目名称	比赛形式	参赛人数或队数要求
1.初级橡筋动力飞机留空计时赛	个人赛	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均不得超过3人
2.电动模型滑翔机计时赛	个人赛	
3.水火箭距离挑战赛	个人赛	
4.中国“海警”船模型制作及自航赛	个人赛	
5.排齿四驱车拼装竞速赛	个人赛	
6.太阳能动力车直线竞速赛	个人赛	
7.“写意田园”涂装木屋挑战赛	个人赛	
8.“天安门”场景设计制作赛	个人赛	
9.中国导弹护卫舰模型制作及接力赛	团队赛（3人/队）	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均不得超过3队
10.电动直线车三项全能竞速赛	团队赛（3人/队）	
11.无人机计时任务夺分赛	个人赛	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均不得超过5人
12.无人机创意制作与留空竞时赛	个人赛	
13.无人机巡航广州挑战赛	个人赛	
14.战斗机着舰赛	个人赛	
15.广州塔创意设计拼装赛	个人赛	
16.广州骑楼木屋涂装设计赛	个人赛	
17.仿生臂模型收集策略赛	个人赛	
18.智能冰壶模型任务挑战赛	个人赛	
19.智能未来挑战赛	个人赛	
20.资源争夺挑战赛	个人赛	
21.智能救援挑战赛	个人赛	
22.龙舟巡游挑战赛	个人赛	
23.火星任务挑战赛	个人赛	
24.智能运输积分赛	团队赛（2人/队）	各单位各组别男、女子均不得超过5队
25.创意结构搭建设计赛	团队赛（2人/队）	
26.筑梦智能挑战赛	团队赛（2人/队）	
27.陆空救援挑战赛	团队赛（2人/队）	
28.战斗机对抗及着舰赛	团队赛（3人/队）	
大学生作品网络赛		
29.智能无人车创新方案赛（网络赛）	团队赛 （2—5人/队）	每单位不得超过30队
30.智能无人机创新方案赛（网络赛）		
31.智能无人船创新方案赛（网络赛）		

承办单位各项目各组别男、女子组可各增加4人（队）。

八、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

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四）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六）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九、中小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小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二）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中学组：广东省内在读普通初中、高中和中职学生。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三、四年级学生。

（四）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以及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

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一）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运动员必须代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二）以青少年宫、协会、公司、俱乐部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三）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中学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一、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单位名称规定

1.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以青少年宫、协会、公司和俱乐部等单位报名时，报名单位必须与在省学体艺联会员管理系统上注册的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三）报名规定

1.在以上31个比赛项目中，每名运动员限报不超过2个项目。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并组比赛或调整比赛时间、地点，将以本次赛事QQ群（群号：697513290，以下简称赛事Q群）通知为准；因并组或比赛时间、地点调整导致参赛冲突时，由运动员自行取舍、选择参赛，大会不另进行补赛。

2.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最多4人，运动员报名人数需符合本规程第八条第（三）款要求。

3.各队必须报领队，各学校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公开组各队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队伍领队、教练员。同一大类项目（如无人机、航海等），教练员只能任一个单位教练员，不得兼任其他单位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

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加1个组别比赛，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更换和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成绩，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报名结束后，如果某一线下赛单项的某个组别人（队）数超过80人（队）时，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在本次赛事QQ群公布报名80人之后的队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报名规定的单组且不满80人（队）项目。例如某项目小学女子组超80人，按报名时间先后排序80人以后的队员，可改报其他项目的小学女子组不够80人的项目，额满即止。主办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报名总名额，承办单位名额由主办单位另行规定，并于比赛开赛日前7天在本次赛事QQ群公布。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办法及日期

1.本次赛事将采用线上报名，报名通知将在本次赛事Q群发布。

2.报名时间为10月15日12:00—10月30日12:00，逾期不予受理，审核通过的名单将在本次赛事QQ群公布。

十二、竞赛办法

（一）采用《2026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将在本次赛事QQ群公布规则，请各单位密切关注。

（二）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三、成绩异议申诉

在每组赛事完结后，成绩在现场成绩栏或赛事QQ群公示。外观评比、创新设计项目以评委组（或裁判组）的集体评分为准；操控类项目以参赛队员签名确认的成绩为准。若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应在签名确认前向裁判员提出，裁判员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仲裁处理。公示期仅接受有关登记错漏或数据统计错误的申诉。领队、教练员和家长等拍摄的视频、相片等不作为申诉依据。

十四、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Q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五、赛前规则解读和联席会议

（一）赛前规则解读会议通知将在本次赛事QQ群（群号：697513290）公布，具体《规则》解读与答疑将在会议上进行。请各参赛单位各组别领队或教练员于收到通知之日起，9月25日前实名制单位与姓名申请加入赛事QQ群，并务必派各组教练员参加会议，后续不做额外解答。没有参加赛前规则解读会议的队伍，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召开，具体时间、地点通过赛事QQ群发布，并要求如下：

1.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2.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六、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模型及智能创新类项目比赛分别进行，分别录取、计分和奖励。

（二）各单项各组别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序，以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团队赛为运动队）的数量，按照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的比例进行录取和奖励，分别颁发成绩证书，证书上备注前八名名次。

（三）设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中学组和大学组团体总分奖。

1.按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计算各单位各组别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

等，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对团体总分排名前10%、20%、30%（各占10%）的单位，分别颁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证书。

（四）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等奖，且全程在比赛现场、带领队伍文明参赛、尊重裁判、教练员及学生，无违反赛场纪律的领队，颁发优秀领队奖。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三等奖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五）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六）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牌匾由大会制订、赛区颁发。如各组别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现场通知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QQ群。

十七、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八、经费

（一）本次赛事中小学生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

（二）大学生按照150元/人/项目，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三）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四）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劳务、食宿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为裁判员购买保险。

十九、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

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大学组）、跨校（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跨组跨队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的参赛资格、成绩，以及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6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照“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如团队项目，则对该团队进行上述处理。

2.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止，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QQ群上公示（具体以QQ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至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自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的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

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二十、比赛器材和服装

(一) 比赛器材要求详见各项目规则，如有疑问，请咨询黄老师，电话：18922238768。

1.比赛器材由参赛单位或参赛运动员自行准备，不得共用器材。规则中有现场制作要求的项目器材必须使用全新未开封器材。

2.竞赛所用模型、零部件及电池的技术参数必须完全符合本次竞赛规则要求的技术标准。

(二) 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留怪异发型和夸张的染发，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 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在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邮箱（932422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2026省无人机/航空/航海/车辆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十一、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后发邮件至dxzgsc@126.com（大学生）或zige1206@126.com（中小学生，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26省**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 中小小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2) 大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 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 大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5.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6. 每个赛事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无人机/车辆/航海/航空+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大学组各组每队需准备1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本队所有运动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小小学组各组每名运动员需单独准备1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各队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盖章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的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发至此邮箱（93242291@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26省**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二、大学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三、中小学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子文档填写（不接受手写）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检录，此证明表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四、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至932422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26省**锦标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后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五、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在报到时提交所有参赛人员的保险单据复印件，否则不允许参赛。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六、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七、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八、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本次赛事QQ群下载。

二十九、赛事QQ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QQ群（群号：697513290，简称赛事Q群），各单位只能指派1名教练于9月25日前申请加入赛事QQ群，进群后必须以“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学生及家长不允许加入本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地市+单位简称+姓名”的格式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赛事QQ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QQ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QQ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

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十、邀请入会

（一）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以下简称“本会”）主办的体育赛事、艺术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非本会会员单位，并有意愿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或热心支持我省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者，可在本会官方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会员系统”），在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照“会员系统”的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新会员的入会申请统一通过“会员系统”办理，本会不再接受其他方式的入会申请。

（三）如需查看本会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述“会员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进行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无需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四）新申请单位完成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履行会员相关义务后，将拥有本会临时会员单位资格。临时会员单位享有除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同时可参加本会主办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活动。

三十一、监督联系人

（一）中小學生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二）大学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三）赛事监督联系人：顾老师，电话：18925035758。

三十二、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 QQ 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围棋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围棋协会

二、承办单位：待定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棋类分会

广州弈远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网站（<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检查、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暂定于 2026 年 10 月下旬或 11 月上旬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省学体艺联官微公布。

六、竞赛项目：团体赛（分为甲级组、乙级组）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四）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

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五）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六）运动员不得跨校报名。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上届前十二名可报入甲级组，如有弃权队伍，由上届第 13 名依次替补，其余队伍报入乙级组。

2.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限报 5 队，可分别命名为“XXX 学校一队”和“XXX 学校二队”等。

3.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可兼任领队或教练员）。

4.每队应报运动员 3 人，性别不限。比赛采用 3 人团体定台制，报名时必须确定台次。

5.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

6.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否则，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成绩及取消违规代表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请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报名表》《自愿参赛



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

2.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单位务必按时将报名表的电子版和打印盖章后扫描件（或拍照），同时发邮件至 gdswqhx2018@163.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围棋联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采用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

（二）比赛采用 3 人团体定台制，每轮固定台号不得更换。如运动员出现坐错台次的，原则上该运动员本轮判负。比赛安排 6-7 轮，具体轮次根据参赛队伍数量调整。

（三）每方基本用时 40 分钟，3 次 10 秒读秒，超时判负。

（四）如出现三劫循环、长生等特例而无胜负的情况，不再加赛，双方抽签决定胜负。

（五）每轮由第一台猜先，猜中者执黑，即第一台执黑，第二、第三台分别执白、执黑。

（六）进入读秒后，若出现某一方提 5 子（含）以上的，允许先停钟后提子，待提子完成后双方继续计时。

（七）棋手迟到 15 分钟本轮次按弃权处理。

（八）裁判员采用手机拍照数子和人工数子两种方式裁定胜负。

（九）比赛期间禁止携带手机等任何通讯设备进入赛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直接判负。

（十）参赛队累计弃权两轮，不再编排。

（十一）成绩计算办法

1.每队三人出赛，每局胜方记 2 分，负方记 0 分，由负方签名；当轮局分之和较高者场分记 2 分，低者场分记 0 分。

2.名次计算：依次比较①场分；②对手分；③总局分；④直胜（仅限两队之间）；⑤首台局分；⑥警告次数。以上比较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不涉及获奖的队伍名次允许并列。

3.最佳台次奖计算：依次比较①积分；②对手分；③直胜（仅限两人之间）；④警告次数。以上比较相同则抽签决定名次，不涉及获奖的队伍名次允许并列。

十、违规处理

（一）为确保赛事公平、公正，严格执行《中国围棋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试行）》和《全国围棋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参赛选手必须遵守赛场纪律要求，如有过激言行且不听劝阻者，判警告1次且本局罚一子，警告两次则判该棋手本局负。出现纠纷时应服从裁决，如有异议，可书面向仲裁委员会申报。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教练员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学校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学校（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学校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甲级组录取前八名，颁发奖杯、奖牌、奖学金及证书。奖学金均为税前，其中，冠军5000元，亚军3000元，季军2000元，第四至八名1000元。

（二）乙级组录取前八名，颁发奖牌、奖学金及证书。奖学金均为税前，其中，冠军2000元，亚军1200元，季军800元，第四至八名500元。

（三）对应台次设“最佳一台奖”“最佳二台奖”“最佳三台奖”，颁发奖牌及证书。

（四）对获得甲级组和乙级组前八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五）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六）对组织报名参赛 2 队（含）以上，或组织报名 1 队（含）以上且有女大学生参赛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对没有获得任何奖项的单位，颁发“荣誉组织单位”牌匾。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承办、协办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升降级

本次赛事甲级组最后 3 名的队伍下届比赛参加乙级组（降级），本次赛事乙级组前三名下届比赛参加甲级组（升级）。

（八）本次赛事设 1 个晋升业余 6 段名额，升段棋手必须在报名时上传业余 5 段证书，否则无法办理。甲级组中冠军队的 1 名棋手可申请 1 个业余 6 段名额（顺延至第 6 名）。

（九）奖杯、奖牌和牌匾由大会统一制作，由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五、经费

（一）各队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500 元/校。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由参赛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

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和教练员处以禁赛（省教育厅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取消违规运动员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团体赛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sqwqh2018@163.com。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围棋联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业余围棋证书段位（可通过广东省围棋协会官网进行 AI 测评获得段位资格证明，非证书）等信息，并加盖公章。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围棋联赛+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各队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图片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sqwqh2018@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广东省第二届大学生围棋联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服装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

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二)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swqxxh2018@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大学生围棋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身份检查

每轮比赛，裁判员均可对运动员身份进行抽检，运动员必须提供以下任一资料进行检查。

(一) 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 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退赛

报名后，如需要退赛的队伍请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swqxxh2018@163.com）。邮件标题必须命名为：“**学校广东省大学生围棋联赛退赛申请表”。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如无书面申请而直接退赛者，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大会购买本次赛事公众责任保险。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员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林老师微信（13570415409）。请统一以“大学生围棋联赛+学校+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林老师，电话：13570415409。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广东省第三届大学生飞镖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飞镖运动协会
- 二、承办单位：预赛将在各有关高校举办，决赛承办单位待定。
-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飞镖分会
广州达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风向镖（广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即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并交纳当年会费后，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会员管理”专栏进行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预赛阶段（采取线上方式进行）

- 1.日期：2026 年 10 月—12 月（初定，视报名队伍情况而调整）。
- 2.地点：各参赛单位校内，具体将在本届联赛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二）决赛阶段：2027 年 3—5 月，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届联赛教练员微信群公布。

六、竞赛分组及项目

-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和丙组。
- （二）竞赛项目（各组均相同，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赛）

第一节			
第 1 盘	混双	501 减分赛（OI/MO、50/50）	一局
第 2 盘	双人	标准米老鼠	一局
第 3 盘	女单	501 减分赛（OI/OO、50/50）	一局
第二节			
第 4 盘	单人	501 减分赛（OI/MO、50/50）	一局
第 5 盘	混双	减半	一局
第 6 盘	双人	8 回合高分赛	一局
第三节			
第 7 盘	四人赛	501 减分赛（OI/MO、50/50）	一局

（三）说明

1.预赛阶段，采用线上模式，根据报名队伍数量，各组别采用小组循环赛+淘汰赛或直接小组循环赛的方式进行。决赛阶段项目及赛制根据各组别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2.比赛为团体赛，小组赛打完7盘，淘汰赛则为七盘四胜制。

3.每场比赛分3节，每节比赛中每名运动员仅能上场参与1次。

4.所有双人组合（混双和双人）需满足“全程不重复”原则，具体定义为：任意两名运动员组成的固定搭档组合，在本次团体赛的全部三节比赛中，仅能共同上场参与1次双人项目（混双、双人项目均适用），后续节次的双人项目里，不得再次以该两人组合的形式出场。示例1：若运动员A男与运动员B女在第一节混双项目中搭档参赛，则在第二节双人、混双项目，A和B不能再作为搭档共同上场；示例2：若运动员C女与运动员D女在第一节双人项目中搭档参赛，则整个赛事中，C和D不能再搭档参与任何一节的雙人项目。

5.四人赛中至少有1名女运动员。

6.小组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次多少决定。如2支队伍获胜场次相等，则按照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3支或以上队伍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以下顺序判断名次：

（1）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

（2）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获胜局数；

（3）如获胜局数仍相同，则以加赛1局高分赛决定名次（每支队伍派出2名运动员进行1局高分赛）；

（4）在同一轮次的判断名次中，还剩2支队伍成绩仍然相等的情况下，按照两支队伍之间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八、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高校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5—12人,每场比赛上场运动员最少为5人(其中最少含2名女生、1名男生),决赛阶段运动员名单可以进行补充或换人,补充运动员须符合运动员参赛资格,按规程要求补充相关资料及公示。

2.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承办单位参赛办法(试行)>的函》(粤学体艺联〔2021〕91号)规定,决赛承办单位各组可多报运动员3人。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队伍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各项目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

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信息准确无误。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 10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事宜请咨询郑旭晖老师，电话：18902660427。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参考《中国飞镖竞赛规则》执行。

1.根据报名情况确定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预赛采取抽签分组，按照小组循环赛+单淘汰赛或直接小组循环赛赛制，决出队伍进入决赛。报名队伍数量 8 队以上（含）的组别，前八名队伍进入决赛，报名队伍数量不足 8 队的组别，前四名队伍进入决赛。

2.预赛的小组循环赛需打满 7 局赛事。

3.第一盘。混双 501 减分赛：501 减分赛，直接开始，大师结束，单牛眼，15 回合，一局定胜负。

4.第二盘。双人标准米老鼠：标准米老鼠，双牛眼，15 回合，一局定胜负。

5.第三盘。女单 501 减分赛：501 减分赛，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15 回合，一局定胜负。

6.第四盘。单人赛：501 减分赛，直接开始，大师结束，单牛眼，15 回合，一局定胜负。

7.第五盘。混双减半：减半，9 个回合，一局定胜负。

8.第六盘。双人高分赛：高分赛，8 回合，一局定胜负。

9.第七盘。四人赛：501 减分赛，直接开始，大师结束，单牛眼，15 回合，一局定胜负。

（二）竞赛细则

1.预赛阶段。比赛日，双方队伍需要在比赛协调群提交出场队员名单和顺序。决赛阶段。赛事检录时，如果运动员在规定时间内三次检录未到，

则判对方运动员直接晋级。

2.501 减分赛中，如在规定回合内，双方均没有结镖，则以争红心决定胜负，争红心顺序与最后一局的先后手顺序一致。

3.先后手规定：预赛阶段，每一局都随机先后手；决赛阶段，采取争先+轮先的规定。

4.争红心规定：预赛阶段比赛采取视频争红心的方式进行。决赛阶段采取线下争红心的方式进行。双方运动员向红心各投一镖，离红心最中心近者为胜方。如双方的镖与红心的距离相等，重新投镖争先，原镖不拔镖，争先顺序采用与前一次倒转的顺序。

5.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允许在其专用比赛赛道练习 6 镖。

6.在比赛过程中，当对方运动员正在比赛投镖时，另一方不得做出干扰对方投镖的动作。

7.在比赛过程中，严禁无故拖延比赛时间。预赛阶段，对阵双方在比赛过程中，当轮到自己的回合时，运动员必需在 60 秒内完成自己的回合。

8.对不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安排，以及有严重粗鲁行为而影响比赛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运动员，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其比赛资格。

9.运动员投镖时严禁越过投镖线投镖。

10.每镖分数以飞镖在靶上的位置及电脑记分为准，如飞镖击中靶面后掉在地上，则也以电脑的数据为准。若发现比赛不正常运作或计分有差异时，运动员应马上暂停比赛，不可移动任何飞镖，通知工作人员到场处理。

11.决胜镖。决胜镖出现后，该局马上结束。电脑记分下出现决胜镖，必须以电脑读取数据为准，如决胜镖已经插在靶上而电脑没有记分或未显示正常分数，也算胜出，由大会工作人员确认后手动调整分数。

12.广播系统。线下决赛阶段，参赛者在指定的比赛机台等候 5 分钟仍未见对手出现者，必须马上向工作人员通报。工作人员将通过广播系统提示缺席参赛者，若再过 5 分钟仍未出现比赛者，裁判员会将判缺席者为弃权。

13.在比赛过程中，请尊重对手，严禁进行辱骂、人身攻击行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取消该运动员及其代表队所有优秀

奖评选资格。

14.比赛器材：经主办单位认可的软式电子飞镖靶。参赛队员所使用的飞镖应采用软式塑胶镖头，严禁使用硬式钢针镖头。参赛人员需自备软式飞镖。

15.裁判长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安排。

16.比赛设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执行本次比赛裁判权利及对本次比赛的最终裁决权。

（三）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以线上方式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决赛参赛资格

报名 8 队及以上的组别录取前八名队伍进入决赛，不足 8 队参赛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进入决赛。

（二）录取名次

各组别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参赛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三）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前四名（不足 8 队的组别）或前八名（8 队及以上的组别）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

2.对获得各组别前三名的队伍运动员颁发奖牌，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队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

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决赛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奖牌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向大会交纳参赛费，预赛为 2000 元/组、决赛为 1500 元/组。决赛参赛费在预赛结束后、决赛开赛前交纳。

（二）预赛所需的比赛镖靶由主办方提供，来回运输费由主办方负责。

（三）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四）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照“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循环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在运动队所有循环赛成绩，重新计算该组循环赛成绩。

3.淘汰赛阶段。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队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所在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牌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服装和场地布置

（一）预赛、决赛时，各参赛单位需要配合主办方在比赛场地布置赛事相应的宣传海报、横幅等。

（二）运动员要着装得体。比赛时要穿有领上衣、长裤，严禁穿背心、短裤或拖鞋入场，违者不得比赛。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飞镖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第三届大学生飞镖联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

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飞镖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飞镖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飞镖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郑旭晖老师（18902660427）予以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员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吴老师微信(1371128977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飞镖联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前,大会将建立本项赛事运动队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由领队、教练组织运动员代表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

(三)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

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赛事监督联系人

（一）省学体艺联赛事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省飞镖协会赛事监督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3711289777。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广东省第四届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三、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健身瑜伽分会

四、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https://www.gdssa.com/>）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检查、办理。

五、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6 年 11 月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白云山校区）体育馆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六、竞赛分组和项目设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组、丙组

（二）项目设置（各组别相同）

1. 单人项目（男子单人、女子单人）
2. 双人项目（混合双人、女子双人）
3. 集体迷你项目（3 人）
4. 集体徒手项目（5—9 人）
5. 集体辅具项目（5—9 人）
6. 段位赛项目（男子单人、女子单人、集体 5—9 人）

七、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

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2.乙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舞蹈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3.丙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一) 基本条件”。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学生。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五)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八、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人数不限。

3.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教练员仅允许担任本校教练员,不得兼任其他学校的教练员,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单人项目1项、双人项目1项、集体项目1项(即在集体迷你、集体徒手、集体辅具三个项目中,仅可报名其中1项)、单人段位赛1项和集体段位赛1项。

6.各单位各组别单人项目男、女子各限报2人,双人项目限报2对,集体迷你项目限报1队,集体徒手或集体辅具1队(即在集体徒手、集体辅具两个项目中,仅可报名其中1项),男、女子单人段位赛各限报2人,集体段位赛限报1队。

7.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

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各组别各单项比赛不接受候补运动员报名，但在运动员出现伤病的情况下，每队可调换秩序册上的运动员1次（仅限1人），且必须符合上述报名规定。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且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

10.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 and 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日期待定，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2.决赛音乐以MP3格式，按照比赛规定时长，命名为“参赛单位+组别+项目名称+运动员姓名”。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盖章后的报名表扫描件（或拍照）和决赛音乐，同时发邮件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报名表”。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九、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全国健身瑜伽指导委审定的《健身瑜伽竞赛规则与裁判法》和《健身瑜伽体位标准》（以下简称《体位标准》）。

（二）单人及双人项目将根据报名人数进行预赛和决赛。当报名人数单人项目不超过8人（含8人）、双人项目不超过8对（含8对）时直接进入决赛，决赛出场顺序抽签决定。当报名人数单人项目超过8人、双人项目超过8对时增加预赛。具体分类：预赛单人项目人数在17人（含17）、双人项目17对（含17）时，录取前八名进入决赛；17—23人（对）时录取前十二名进入决赛；24人（对）及以上时录取前十六名进入决赛，并按照预赛成绩与决赛成绩之和为选手最终得分。决赛出场按预赛排名的倒

序原则执行，即预赛成绩排名末位者率先出场，依次递进，预赛成绩高者最后出场。

（三）集体项目直接进入决赛（没有预赛）。

（四）比赛规定

1.单人、双人项目赛制规定

（1）预赛

预赛采用评分制，单人、双人项目进行自选体式比赛；自选体式在《体位标准》3-9级中选取，5个类别（前屈、后展、扭转、平衡、倒置）中分别自由选取1个，共5个体式。

（2）决赛

单人、双人项目决赛只进行自编套路比赛。

2.集体项目只进行自编套路比赛。

3.段位赛

（1）单人规定套路

仅进行规定套路比赛，内容为中国瑜伽官网2023年11月8日发布的《健身瑜伽竞赛四段规定套路》。

（2）集体自编套路

自编套路体式在中国瑜伽官网2023年11月8日发布的《健身瑜伽竞赛规定套路（三至六段）》中选取，并合理编排。套路中须包含有选手之间肢体连接的体式、开始和结束须有固定造型（造型中的体式可不受三至六段体式限制，但仅作为造型整体考虑，不作为体式评分）、至少有3次队形变化、不要求六个类别齐全（前屈、后展、扭转、倒置、平衡、侧弯）、套路时间 180 ± 5 秒。

4.自编套路（除段位赛以外）的要求

（1）自编套路体式在《体位标准》中选取，动作至少包含前屈、后展、侧弯、扭转、平衡、倒置六个类别，并合理编排套路。

（2）单人自编套路竞演时间 120 ± 5 秒。

（3）双人和集体自编套路竞演时间 180 ± 5 秒。

（4）编排与音乐契合，有艺术美感，发型整齐、妆容自然且贴合主题。

(5) 双人、集体项目自编套路须含有肢体连接的体式，运动员配合默契，情感交流自然，且开始和结束须有固定造型。

(6) 集体项目至少有 3 次队形变换。

(7) 集体辅具项目要求

辅具类竞赛项目中辅具包括：瑜伽球、瑜伽椅、瑜伽弹力带、瑜伽砖、瑜伽伸展带、瑜伽轮等辅具并搭配安全的使用方式，辅具自备。运动员须音乐、体式、辅具配合默契，体式动作须与辅具配合完成，互动连贯。

5. 比赛评分

比赛采用 10 分制，体式质量分值 7 分、展示水平分值 3 分，裁判所示分数到小数点后两位，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他裁判员的平均分，即为运动员的最后得分。运动员无需提交难度体式。具体评分细则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6. 比赛得分排名

得分最高者为该项目第一名，次高者为第二名，以此类推。当遇运动员单项成绩相等时，按以下顺序判定名次：

- (1) 体式质量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 (2) 最高分次数多者名次列前；
- (3) 如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 (4) 名次并列者得分平分，无下一名次。

7. 比赛音乐

- (1) 预赛和单人段位规定套路比赛均采用大会音乐。
- (2) 决赛音乐由运动员自行选择，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有歌词，但不得含有唱诵及宗教色彩等内容。

8. 比赛服装

- (1) 女运动员穿贴身瑜伽服，简洁得体，美观大方，能充分展现肢体轮廓和体式细节，不得过度暴露。
- (2) 男运动员可搭配深色运动短裤或修身长裤，不可赤裸上身。
- (3) 不得有宗教、迷信性质等符号。
- (4) 运动员上场比赛须佩戴大会提供的比赛号码牌。
- (5) 严禁佩戴坚硬、尖锐等容易造成伤害的饰物，如手表、腰带、

头饰、耳环等。

9.比赛礼仪

(1) 比赛开始前和结束后运动员须做健身瑜伽致敬式。

(2) 运动员不得唱诵上场、退场。

10.申诉

(1) 申诉程序。参赛队若对裁判评判本队的结果有异议，必须在该场该项比赛结束 15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2) 申诉要求。一次申诉仅限一项内容。经仲裁委员会审议，如裁判组评判正确，提出申诉的运动队必须服从。若因不服而无理纠缠，根据情节轻重，由仲裁委员会向竞委会建议给予严肃处理，取消比赛成绩和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如判定属于裁判组的错误，由仲裁委员会向竞委会、主办单位建议，对错判的裁判员给予取消本场比赛或本次赛事执裁资格，并退回申诉费，但不改变评判结果。

(五) 严格遵守比赛时间，赛前 30 分钟到达检录区域做好准备，最后一次检录未到者视为放弃比赛资格。

(六)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代表队（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二、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名次评定、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1.各单项（段位赛算法另列）均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对、队）时，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获得单人、双人项目前八名者，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集体项目按单人项目双倍计分。

3.段位赛单人和集体项目均设一等奖三名（第1-3名）、二等奖五名（第4-8名）、三等奖8名（第9-16名）。

4.段位赛不计入团体总分。

（二）奖励

1.设甲组、乙组和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相加，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总分、名次都相等时，则按下列顺序比较得分，得分高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集体项目、双人项目和单人项目。

2.不足17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各段位组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8名，颁发等级证书。

6.在各组别女单、男单中设“最佳体式（表现）奖”选手各1人，在各组别女双、混双中设“最佳配合奖”选手各1对，在各组别集体迷你、集体徒手、集体辅具中设“最佳编排奖”各1队。

7.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牌匾和奖牌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

进行颁奖仪式，请各队伍务必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十三、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四、经费

（一）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承办单位交纳参赛费3000元/组，承办单位不接受现金交款，并将开具“往来结算票据”。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组队、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2.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队)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4.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服装

(一)运动员须穿贴身瑜伽服,简洁得体,美观大方;男士不可赤裸上身;比赛服严禁带有迷信符号;服装品牌标识尺寸最宽处不能大于4厘米,必须佩戴大会提供的比赛号牌。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三)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需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命名：“**学校**组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七、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健身瑜伽+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健身瑜伽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十八、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1045676018@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健身瑜伽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一、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二、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三、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四、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瑜伽分会黎树彪老师微信（K1372409497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瑜伽+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五、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925163164。

二十六、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广东省第四届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支持单位：肇庆市教育局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怀集县人民政府

四、协办单位：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攀岩分会

肇庆市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怀集县教育局

怀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怀集县响通体育有限公司

五、冠各单位：广东怀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参加单位及要求

全省各高校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如非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成为临时会员单位方可参赛，详情请点击我会官网首页右上角“会员管理”专栏进行查看、办理。

七、比赛日期地点

将于 2026 年 10 月下旬在怀集县体育中心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将在本会官微公布。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竞赛分组：甲组、乙 A 组、乙 B 组

（二）竞赛项目：难度赛、攀石赛、速度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3个月内，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分组及各组别条件

1.甲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非体育类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4）专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专科学生。

2.乙 A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教育、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3.乙 B 组

（1）必须符合以上“（一）基本条件”。

（2）具有攀岩运动员技术等级的学生。

（3）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4)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5)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生、本科生。

(6) 获得广东省往届大学生攀岩锦标赛甲组、乙组（包括乙 A 组）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前三名的运动员，须升组参加乙 B 组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

(三) 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等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四) 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

2.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3. 各队必须报领队，且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各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 1 人，作为队伍管理和赛风赛纪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 各单位甲组、乙 A 组各项目限报男、女子运动员各 5 人，乙 B 组不限运动员报名人数。

6. 报名不足 4 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乙 B 组除外），取消该组别比赛。

7.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 各单位务必确保报名符合要求，且信息完整和准确无误。报名后不

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的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所涉及到的项目、运动员（队）视为无效报名，且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视为放弃参赛，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攀登联合会最新的《国际攀岩比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难度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 2 条线路、决赛 1 条线路。预赛前 8 名进入决赛。预赛采用顶绳攀登，决赛采用先锋攀登。

（三）速度赛：预赛（排位赛）、决赛（淘汰赛），预赛前 16 名进入决赛，不足 16 人取前 8，不足 8 人取前 4，不足 4 人则取消该项比赛。所有组别均采用国际标准赛道。

（四）攀石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 5 条线路，决赛 4 条线路，预赛前 8 名进入决赛。

（五）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大会有权更改比赛程序。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否则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代表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并签到，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队伍（以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

录取。

(二) 计分办法。取各单项前 30 名进行计分，见下表：

排名	积分	排名	积分	排名	积分
1	100	11	31	21	10
2	80	12	28	22	9
3	65	13	26	23	8
4	55	14	24	24	7
5	51	15	22	25	6
6	47	16	20	26	5
7	43	17	18	27	4
8	40	18	16	28	3
9	37	19	14	29	2
10	34	20	12	30	1

(三) 奖励

1. 设甲组、乙 A 组、乙 B 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仍相同，则以难度赛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2. 不足 17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参赛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相应名次奖杯和一等奖证书，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和证书。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名次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官员和大会审核后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按照裁判员（长）、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证书（名单分别由裁判组和承办单位推荐产生）。

6.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 奖杯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全部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本次赛事所有证书均使用电子版，具体下载办法请各获奖单位自行留意教练员微信群。

(五) 升组比赛

获得本次赛事甲组、乙 A 组难度赛、速度赛、攀石赛前三名的运动

员，须升组参加 2027 年本项赛事乙 B 组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一）如安排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各队务必按要求参加（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参加开、闭幕式、开赛仪式或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二）在主持人未宣布颁奖仪式结束前，所有队伍（含已领奖队伍）必须留在原地排队参加完颁奖仪式，不得提前解散或离开，否则将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十六、经费

（一）各队以学校为单位，根据报名情况统一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3000 元/组（如学校同时参加甲组、乙 A 组，则交纳 6000 元）。

（二）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三）裁判员、工作人员的差旅、劳务、食宿、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并由大会统一购买裁判员保险。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因体育道德风尚等原因被进行黄牌警告的队伍，取消其队伍优秀教练员的评选资格。

（三）对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跨校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00 分/人，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其他参照“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对违规运动员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四）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

赛事) 2 年的处罚, 并予以通报批评。

3.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 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 取消违规运动员决赛成绩, 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5.赛后则其他队伍所获团体总分名次不变。

6.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五)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 5 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到此邮箱(zigeshensu@163.com), 不接受其他途径的申诉。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 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递交给赛事仲裁, 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 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八、服装及比赛装备

(一) 比赛安全带必须为 UIAA 或者 CE 认可, 且无任何损坏, 简易安全带不得参加比赛。

(二) 运动员必须穿攀岩鞋参加比赛。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裸露纹身, 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否则, 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场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

(四) 比赛场地、岩壁及公共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 安全带、攀岩鞋、镁粉袋、比赛服装等装备自备。

(五) 各队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学生体育赛事服装广告申请表》，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攀岩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询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dxzgsc@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大学生攀岩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大学版）》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攀岩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1. 每队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

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xty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攀岩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十、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gdxty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大学生攀岩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 4 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 年的处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大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广东省大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大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自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150187355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大学生攀岩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监督联系人

（一）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赛事监督联系人：骆老师，电话：15920407780。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2026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 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排舞广场舞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广东美尚体育有限公司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2026年10月、11月举办，具体日期地点在两个主办单位官微公布。

五、参赛单位

各幼儿园、大中小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各级排舞协会、老年大学、各社区排舞队（团）、健身俱乐部及其他排舞爱好者。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详见附表1）

七、学生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小学甲、乙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小学生。

2.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小学甲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四、五、六年级学生；

小学乙组：广东省内在读小学一、二、三年级学生。

4.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小学一二三年级的学生不得参加小组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二）初中组、高中组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中学生〔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但不包括技工、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学生〕。

2.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含心电图），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运动员参赛学段规定

（1）高中组：广东省内在读高中、中职学生；

（2）初中组：广东省内在读初中学生。

4.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反之亦然。

（三）大学各组基本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学生。

2.成人高等教育系列、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3.非全日制研究生及退学、休学、保留学籍、结业的学生均不得报名。

4.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5.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运

动员守则和反兴奋剂有关管理规定。

6.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检查（含心电图），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7.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8.从专科升格为本科的院校，从招收本科生开始三个学年内，可以参加丙组比赛（本科生不得参赛）或甲组比赛，但参加甲组比赛后不得再参加丙组比赛。同一所学校不得同时参加甲组、丙组比赛。

（四）大学甲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三）基本条件”。
- 2.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艺术专业的本科学 生。
- 3.非体育、艺术类全日制研究生。

（五）大学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三）基本条件”。
- 2.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及舞蹈学类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 3.通过体育艺术特长生、体育艺术特招、体育艺术教育、体育艺术代表队等体育艺术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 4.按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或优秀运动员保送上大学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运动员。
- 5.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及艺术类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 6.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 7.舞蹈表演、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教育与流行舞蹈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六）大学丙组

- 1.必须符合以上“（三）基本条件”。

2.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及艺术类专业的学生。

（七）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八、报名规定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各单位各组限报 1 队，每队可报领队 1 名，随队裁判 1 名，工作人员等若干人。参赛运动员 12 人以下可报教练员 1 名，参赛运动员 13-24 人可报教练员 2 名，参赛运动员 25 人以上可报教练员 3 名。

（三）领队、教练员皆不能兼报裁判员，随队裁判需有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裁判等级一级及以上资格证书，随队裁判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请申报随队裁判的单位于赛前 10 天，将随队裁判申请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命名为“随队裁判申请+学校/单位+组别+姓名”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收到邮箱自动回复即为发送成功，逾期不予受理。随队裁判员须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裁判工作。

（四）参赛运动员不得跨队（师生混合组除外）、不得跨年龄组（家庭组、公开年龄组除外）报名。

（五）同一支队伍不得兼报两个组别，每支队伍最多可兼报同组别 6 项，同一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 4 项（在单人、混双、规定、自选、串烧、民族采风、原创、开放 8 项中选择），单人每项限报 3 人，混双每项限报 3 对。

（六）同一支队伍在同组别、同项目中不得重复报名，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比赛，串烧项目中用到的曲目除外。

（七）各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混双项目 1 人，小集体项目 2 人，大集体项目 3 人，报名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方有资格参赛。

（八）报名不足 3 人（对、队）的项目，按照同学段合并原则，先合并到同一学段其他组别进行比赛（如小学甲组、乙组合并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合并为中学组等），不视为跨组比赛；如合并后仍不足 3 人（对、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九、报名时间和办法

(一) 报名截止时间：待定。

(二) 报名办法。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登录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http://www.gdga-gym.org/f>），点击在线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报名信息将在秩序册、证书等赛事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漏报、错报、多报等问题，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 各参赛队伍须严格按照赛事分组报名参赛，如经审核不符合参赛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四) 赛会相关联系方式如下，请在工作日9:00—17:30咨询。

1. 报名咨询：黄颖豪，电话：13631330827；

2. 赛事咨询：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

十、竞赛办法

(一) 评分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5—2028年全国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二) 比赛音乐

1. 所有参赛音乐均由各参赛队（运动员）自备，单、双人由赛会提供。

2. 由队伍提供的音乐，务必在比赛前10天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为mp3格式、128K以上，文件名包含项目、组别、参赛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参加原创项目的队伍需提交原创作品舞谱和视频，赛会审核为首次原创作品后方可参加该项目比赛。舞谱内容包括：音乐名、音乐作者信息、舞蹈创编者、风格、等级、前奏、舞步节拍、方向、舞序，以及舞步段落重点说明、舞步动作逐拍描述。

(三) 比赛场地：16×16平方米，标志带宽5厘米，是场地的一部分。

(四) 出场顺序：由赛会抽签决定。

十一、比赛项目

各组别根据组委会规定的舞谱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单人及混双项目的音乐统一使用世界排舞联合会（UCWDC）公布的音乐版本。

(一) 单人项目：同一位运动员不可兼报初、中、高级，仅允许报名

一个级别。

1.初级：一首；

2.中级：二首；

3.高级：三首。

注：各级别根据世界排舞联合会（UCWDC）本年度规定的舞谱自编成套动作。如需相关资料请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

（二）混双项目：各风格根据世界排舞联合会（UCWDC）本年度规定的舞谱自编成套动作。如需相关资料请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

（三）集体项目

1.集体规定项目：不同组别的集体规定项目内容不同。

音乐时间为 2' 30"—3' 30"

2.集体串烧项目：集体串烧项目在大会提供的舞谱中自选，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

*初级串烧（两首初级及以上且至少包含一首初级套路串烧）：

时间为 3' 00"—4' 00"；

*中级串烧（两首中级及以上且至少包含一首中级套路串烧）：

时间为 3' 00"—4' 00"；

*高级串烧（三首中级及以上且至少包含一首高级套路串烧）：

时间为 4' 00"—5' 00"。

3.集体自选项目：集体自选项目在大会提供的舞谱中自选，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平滑类、律动类、升降起伏类、古巴类、街舞类、舞台类、曳步舞、民族类；音乐时间为 2' 30"—3' 30"。

4.民族采风项目：民族采风项目在大会提供的舞谱中自选，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

5.粤港澳特色项目：粤港澳特色项目在大会提供的舞谱中自选，自编成套动作，音乐自选。音乐时间为 2' 30"—3' 30"。粤港澳特色推广项目作为表演项目，不受兼报项目限制。

*参赛单位通过扫码获取相关舞谱（规定、自选、民族采风、粤港澳特色项目）。



(五) 原创项目：音乐时间为 2' 30"—3' 30"。

(六) 开放项目（表演形式不限，须有故事情节体现，音乐时长不超过 5' 00"）

1. 年龄组：按照竞赛组别分组；

2. 公开年龄组：年龄不限。

十二、比赛人数

(一) 集体项目：

1. 小集体：6—12 人（含 12 人）；

2. 大集体：13 人及以上。

(二) 原创项目：3 人及以上。

(三) 开放项目：12 人及以上。

十三、录取名次奖励与成绩公示

(一) 单项奖

按不同项目和组别 1：2：3：4 比例录取特、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二) 团体奖

1. 计分方法

首先参赛单位须报满集体规定（或粤港澳推广项目）、自选（或采风）、串烧三个项目，按照各年龄组分别计分录取，规定或粤港澳推广曲目（两项取最好成绩）+自选或采风（两项取最好成绩）+串烧三项成绩之和计算团体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按照串烧、规定（或粤港澳推广曲目）、自选（或采风）顺序排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 各组别团体奖按得分高低录取、奖励前八名，并颁发奖杯。

(三) 成绩公示

比赛成绩将于比赛结束后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和公众号公示，请各队伍自行留意。

(四) 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1. 在本次比赛中本队运动员获得特等奖。

2. 已获取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

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教练员资格证书。

3.按时按要求出席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

4.服从大会安排，按时按要求参加开幕式及颁奖仪式等。

符合以上所有条件者，方可参与优秀教练员奖评选。

十四、经费

（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职中专参赛运动员（含替补）免收赛事服务费。

（二）各高校队伍以学校为单位，职工组和社会组以单位、协会、俱乐部为单位，向大会交纳赛事服务费150元/人，其中，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单位会员，赛事服务费为120元/人（报到时需出示会员证明）。

（三）代表队食宿、交通、保险、饮用水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

（四）选调的仲裁、总裁判长和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由大会承担（高铁二等座，普通列车硬卧），随队裁判员费用自理。

十五、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

（二）对于参赛年限超过学制年限（大学组）、跨校（学校组）、跨组组队和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队伍，经查实后，大会将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成绩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对该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其他参考“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处理。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冒名顶替行为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奖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违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处以禁赛（省学体艺联或省体操技巧协会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2年的处罚，并予以通报批评。

3.赛后则其他运动队所获团体奖名次不变。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5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至此邮箱 gdlinedance@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过时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或视频的方式上传至赛事联系人（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3.主办单位将随时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参照上述办法进行处理。

十六、运动员凭身份证和学生证进行检录

（一）二代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以及电子身份证均可用于检录。

（二）大学组。首选使用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此类证件原件或清晰证件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三）中小学组。请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下载学籍信息卡，粘贴运动员2026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

此学籍信息卡原件或清晰照片均可用于检录。

十七、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各单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gdlinedance@126.com），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组排舞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中小学生和幼儿园参赛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由运动员本人、监护人和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大学生、成人组等参赛运动员每队 1 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详情见补充通知。

十八、学生组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linedance@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6 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比赛报名回执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二）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三）学籍证明材料

1.小学一年级、初一、高一、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盖章后《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或《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大学生需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其他中小學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

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四）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五）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26 排舞比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以上指定邮箱。

十九、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比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大中小学体育竞赛退赛申请表》发到邮箱（gdlinedance@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排舞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

（二）某个项目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评选资格。整个组别退赛无书面申请时，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次本项赛事参赛资格。

二十、保险

（一）参赛单位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管理人员、随队裁判员和运动员等）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建议意外医疗保险不低于4万元），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选调裁判员保险由赛会负责。

二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赛事监督、总裁判长、高级裁判组和裁判员由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全国排舞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对违反《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领队、教练员、工作人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对违反第二十四条或消极比赛的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追加通报批评、禁赛（省学体艺联主办的所有体育赛事）1年的处罚。

二十三、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继续使用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黄颖豪微信（1363133082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6排舞锦标赛+单位+项目+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四、监督联系人

（一）大学运动员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倪老师，电话：020-87653952。

（二）中小學生参赛资格监督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20-37626912。

（三）赛事监督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3560107076。

二十五、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附表：

2026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项目组别一览表

组别			项目		单人			混双			大/小集体											原创			开放项目		
			选项	民族采风	初级	中级	高级	升降起伏	平滑	古巴	律动	规定	串烧			自选							初级	中级	高级	年龄组	公开年龄组
													初级	中级	高级	平滑	律动	升降	古巴	街舞	舞台	民族					
学校组	学生组	幼儿组（＜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组（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组（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甲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		轮椅公开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生组	幼儿组（＜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组（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组（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甲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学丙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会组	青年组（18-3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年组（36-50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青组（51-65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组（具有亲属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年龄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指可选报名；“—”指不可选报名；

2.参赛队同一个曲目不得兼报自选和采风项目。

粤港澳特色推广项目 (集体项目)	风格类型	推荐音乐
	舞台-操舞	《红日》
	升降起伏-华尔兹	《萱草花》
	街舞-锁舞	《头发乱了》
	律动-东海岸摇摆	《初恋》